

111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法令說明會(上午場)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111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法令說明會(上午場)

★說明會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說明會地點：採網路視訊會議

★會議網址：<https://reurl.cc/NRrD9Q>

壹、議程表：

時間	主題	課程講師
08:40-08:50	報 到	
08:50-09:00	長官致詞	
09:00-10: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營建科 梁兼銘 工程員
10:00-10:10	休息	
10:10-12:00	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實務運用 D 類學校案例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世恭 建築師

貳、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全程免費。
- 二、執行單位保有課程、授課師資、上課地點變動之權利。

本會線上會議	簽到 QR-Code	簽退 QR-Cod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 審查勘檢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營建科 梁兼銘 工程員

1

臺北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梁兼銘工程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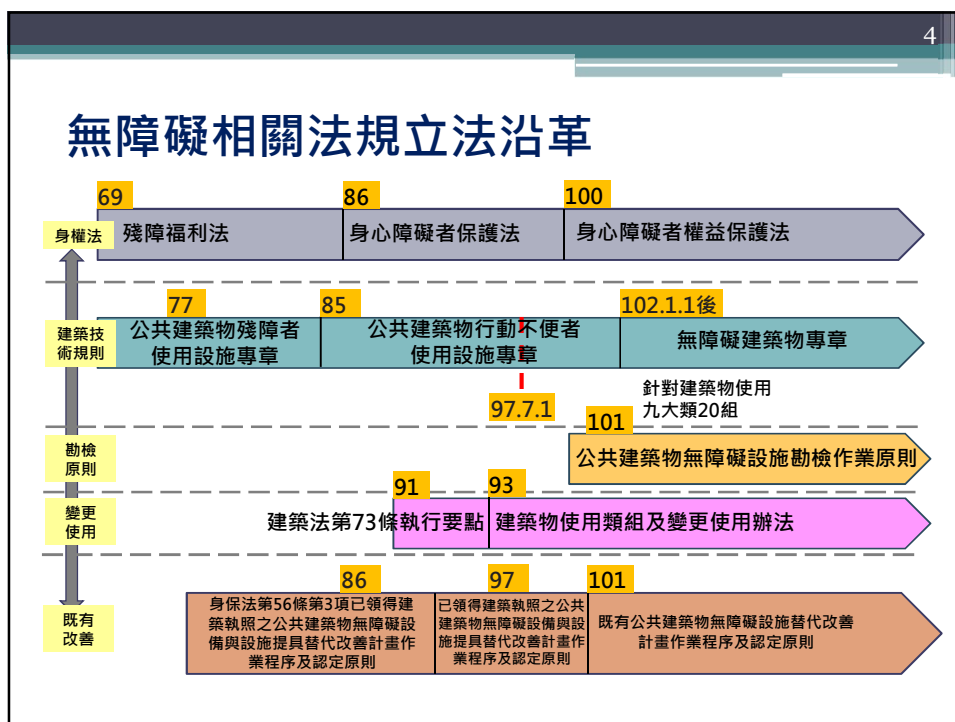


- 01 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 02 勘檢程序
- 03 替代改善通則
- 04 近期政策及函釋說明

3



01 分類、分期、分區 執行計畫



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依據

- 無障礙相關法規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0分)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80分)
-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60分)

6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102.1.1生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營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分類、分期、分區計畫

[illegible]

主管建築機關 — 轄區實際需求▶

訂定分類、分期、分區
執行計畫及期限

公告實施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評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 (32分)					辦理：	提醒： 1. 提供最新之分區區改審計畫（如無提供），如逾1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3分。 2. 如分期區改審計畫如有修正，修正時間不得超過108年3月31日，且修正幅度不得超過10%；逾期修正之分區區改審計畫者，修正幅度超過10%者，全項0分不予計分。 3. 最新之分區區改審計畫應包含109年度應審計畫項目及分期區改審計畫數不得低於以下數量：
	三、分期區改審計畫表	6			12. 最新分期區改審計畫表之資料應包含： (1) 應審計畫表：3分、89-90年：2分、79-79年：2分、70-70年：2分 (2) 增設已建、填埋：60年以前：3分、54-59年：2分、48-53年：1分、未建計畫：0分 (3) 新建及遷移：30年以前：3分、22-30年：2分、28-31年：1分、未建計畫：0分 (4) 拆除及遷移填埋：12年以前：3分、8-11年：2分、4-7年：1分、未建計畫：0分 (5) 如受評者單年度應審計畫案件已數額達定額者，該年度不足，未滿分數仍可加至應審定額計分。	4. 分期區改審計畫資料應具備包括：總計畫表附件案件、清表圖、清表方式、如逾1年以上未開辦區改審計畫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3分。 5. 分期區改審計畫表之資料應包含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區區改審計畫會議紀錄。

分類、分期、分區計畫

配合考核期程調整計算案件之時間

15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三、分期分段改善計畫 (38分)	10	3			☐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件目標值：____件(3分) ☐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 ☐ (1) 4年內無障礙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____個 ☐ (2) 未填具總別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____個 ☐ 3. 最新分期分段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1. 辦理成果：1. 請提供111年6月30日前各公辦建築物無障礙改善小組會議改善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截至四一分期分段改善計畫實施以前之會議紀錄以資核對；該改善考核結果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截至四一分期分段改善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評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組數：每件0.015分。 (2) 都會型區組數、城鎮型：每件0.03分。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機關組數：每件0.06分。 (4) 如受考核機關轄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核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全分計算。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評分方式如下： (1) 74年(含)前之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1分，最6分。 (2) 未填具總別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 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考核年度內最新之分期分段改善計畫(應包括：總別管管件數、清查對象、清查方式、截至四一分期分段改善計畫表及截至四一分期分段改善計畫表清查說明)；截至四一分期分段改善計畫表未填具總別管管件數者不予採認。 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經總管處主辦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段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6. 建議建築附屬建築設計施工應第170條及代價費計算第2條已明定公共建築物附屬，如分類分期計畫適用範圍與未填第170條及費計算第2條規定不相符合者，本項以0分計算。
					明定分期計畫範圍與技規5170規定不合者，不計分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將總經主幹單位及機關主管幹事(如範例)簽名。未簽名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於107年11月19日府主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投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任委員二人至四人，由主管機關設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專家代表組成提供基金管理人名單(如範例)。 3. 於107年1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放應採酌2次以上開會紀錄，提供基金管理人會議紀錄。(未達次數者酌減分) 4. 特設主管機關編列本項目款加權計分。 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特種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1分) ☐ 3. 基金管理會議紀錄(1分)	

分類、分期、分區計畫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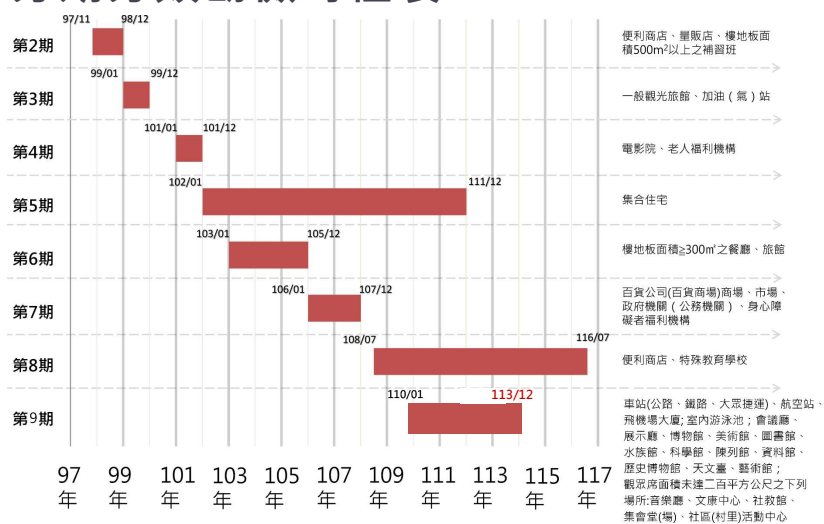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6

[illegible]

11

分期分類勘檢時程表



12

(一) 第9期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備 註：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53942號
 附件：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主旨：公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分類分期(第9期)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

局長黃一平

本科專案
擬訂計畫

審查小組
審核計畫

都發局
公告計畫

(第九期)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分類分期（第9期）改善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訂定。

貳、執行範圍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表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擇定第 9 期清查對象共計 2025 處，統計數量分別如下：

(一) A-1 類組：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40 處。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129 處。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8 處。

(二) A-2 類組：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航空站、飛機場大廈：94 處。

(三) D-1 類組：室內游泳池：21 處。

(四) D-2 類組：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術館：172 處。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104 處。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7 處。

(五) D-3 類組：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699 處。

(六) D-4 類組：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679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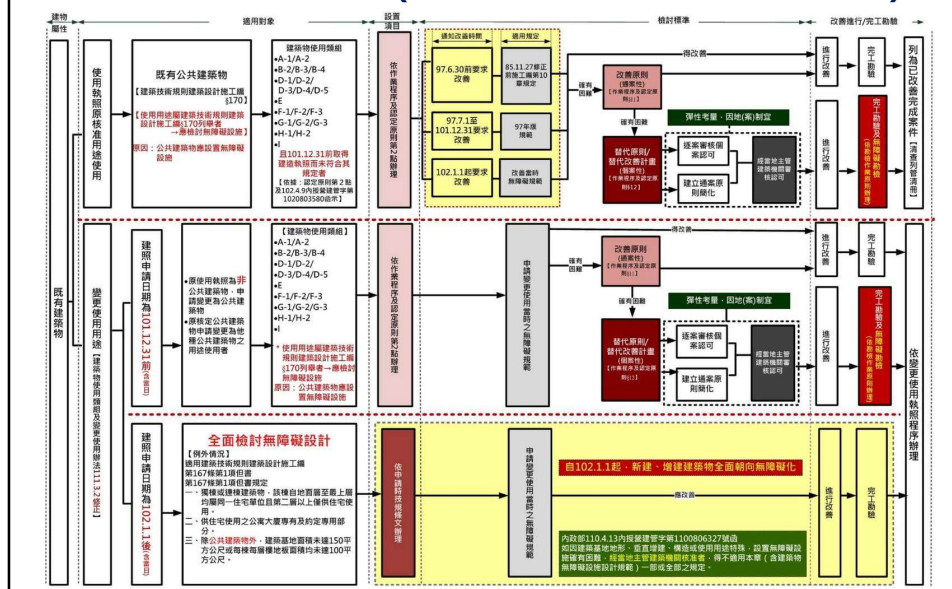
(七) D-5 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72 處。 預定自 110 年起分期排定復查及改善期程，預定每年至少選定 240 件執行清查。



02

勘檢程序

無障礙勘檢程序(檢查不合格、變更使用)



第一次勘檢公文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主旨: 為本局訂於111年3月至10月期間派員至貴局所轄場所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敬請於文到7日內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88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辦理。
- 規畫本次受檢場所尚有多處受檢標準使用平面圖或相關圖說文件, 敬請貴局先於自揭期前內提供所轄受檢場所(如附件)相關圖說電子檔, 以供本局辦理後續勘檢作業。
- 自揭勘檢作業, 本局業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貴局所屬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該會將於自揭期前派員至貴局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執行。
- 建築師執行勘檢工作, 應主動出示或配戴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證供辨識, 建築師並應提供下列改善協助服務:
 - 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無障礙相關法令規章釋疑。
 - 解答受檢場所有關其不合格項目疑義。

第1頁 共4頁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主旨: 檢送111年度有關D-3類組小學(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勘檢表」(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88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法第77條第2項及「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設施分類分組(第9版)改善執行計畫」辦理。
- 本局前於111年3月4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派員至貴局人員親赴各小學(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類組之建築物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查有不符合規定事項(詳勘檢表紀錄表), 應請貴局依自揭勘檢表所列缺失進行改善, 並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通知本局核閱。
- 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導致改善事項困難者, 亦應於文到3個月內提供改善改善計畫送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彙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提審方式詳見建築處網站 (<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首頁。建築業

第2頁 共4頁

複檢公文

以議代審 申審決行 開庭應召
 議 號：109-1320212-01
 議決日期：1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受文者：承辦人：廖文俊
 電話：02-27088899#1999#8363
 傳真：27989772
 電子信箱：bun189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72879號
 送附：普通件
 審議及研審條件或保留期限：無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建物「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一案，本局將擇期派員至貴校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驗收作業，屆時敬請配合協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校110年7月30日北特總字第1106005205號函辦理。
 二、自揭竣工驗收作業，本局實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貴場所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該公會將指派建築師執行前述作業。
 三、本署確切驗收時間將由臺北建築師公會與貴場所接洽，屆時敬請貴場所管理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請派員引領，後續配合完成驗收後檢附檢收紀錄表內容，於表末蓋受檢場所章戳及簽名。
 四、建築師執行驗收工作，應主動出示或配戴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證供辨識，並應無償提供下列改善諮詢服務：
 (一)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無障礙相關法令規章釋疑。
 (二)解答受檢場所有關其不合格項目疑義。
 (三)提供受檢場所依法令要求改善之具體建議。
 (四)受檢場所提具替代改善方案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議。
 (五)其他屬廠商後查驗諮詢人員專業範圍內，有助於受檢場所進行改善之建議。

第1頁共3頁



以議代審 申審決行 開庭應召
 議 號：109-1320212-01
 議決日期：1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受文者：承辦人：廖文俊
 電話：02-27088899#1999#8363
 傳真：27989772
 電子信箱：bun189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214903號
 送附：普通件
 審議及研審條件或保留期限：無
 附件：檢量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校位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作為F-2類組（特殊教育學校）使用，無障礙設施經檢查不合格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驗收一案，經查仍有部分缺失須依規定改善，請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完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0年8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72879號函續辦。
 二、本案無障礙設施經本局竣工驗收結果，尚有部分不符規定(詳如附件)，請貴校本報實項依規定檢討實施改善之無障礙設施，並於自揭驗收改善完成後檢附改善完成照片及圖說送本局核備。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動檢人員培訓講習」，貴校改善工程建議聘請受過培訓講習之專業施工廠商改善，避免造成施工誤差，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

正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無障礙專業驗收人員(免送附)
 抄本：送附於無障礙專責

第1頁共3頁



勘檢符合規定公文

以議代審 申審決行 開庭應召
 議 號：109-1320212-01
 議決日期：1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受文者：承辦人：廖文俊
 電話：02-27088899#410-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un189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0440544號
 送附：普通件
 審議及研審條件或保留期限：無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於本市北投區公館路28號等址建築物「清江超市」作為B-2類組（市場）使用，無障礙設施經檢查合格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驗收一案，經現場會勘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3045號函續辦。
 二、本案無障礙設施經竣工驗收結果業依規定改善完成，本局同意備查，後續仍請貴處妥善維護，以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
 副本：核身及建築師事務所
 抄本：寄附於無障礙專責

審辦單位：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第1頁共2頁



替改竣工公文

出 處	檔 號	出 處	檔 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會勘通知單	110000000000000000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稿)	11000000000000000000
330010		11000000000000000000	
桃園市平權區和平路175號1樓		11000000000000000000	
受文者：黃永豐委員		11000000000000000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11000000000000000000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管字第1116143849號		11000000000000000000	
類別：會議件		11000000000000000000	
密等及密級：秘密/秘密		11000000000000000000	
附件：		11000000000000000000	
會勘事由：為本市信義區兵興街600巷109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無障礙設施檢查不合格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勘驗。		11000000000000000000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0分		11000000000000000000	
會勘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兵興街600巷109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000000000000000000	
主持人：李程良處長		11000000000000000000	
聯絡人及電話：營造科無障礙專室 02-2720889轉2724		11000000000000000000	
出席者：黃永豐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00000000000000000	
列席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000000000000000000	
副本：無障礙專室(2份)		11000000000000000000	
備註：		11000000000000000000	
一、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陪同勘驗人員1名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		11000000000000000000	
二、請受檢場所當日備妥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圖文文件供參。		11000000000000000000	

改善期限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三、研擬討論本市相關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為有效控管本市小學無障礙設施改善期程，俾加速提供身心障礙學子友善學習環境，教育局應主動積極統籌、輔導各校改善計畫及進度；且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對象係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人(教育局首長)，爰請教育局研擬D-3類組(小學)具體改善策略，並於「臺北市無障礙推動工作小組」報告，倘各校期改善期限已屆仍未改善完成或教育局仍未提具改善計畫，本處將逕依規定裁處。

改善期限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88 條
- 1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2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範圍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身障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三項

哪裡會需要「替代改善計畫」
之竣工查驗？



分期分類檢查不合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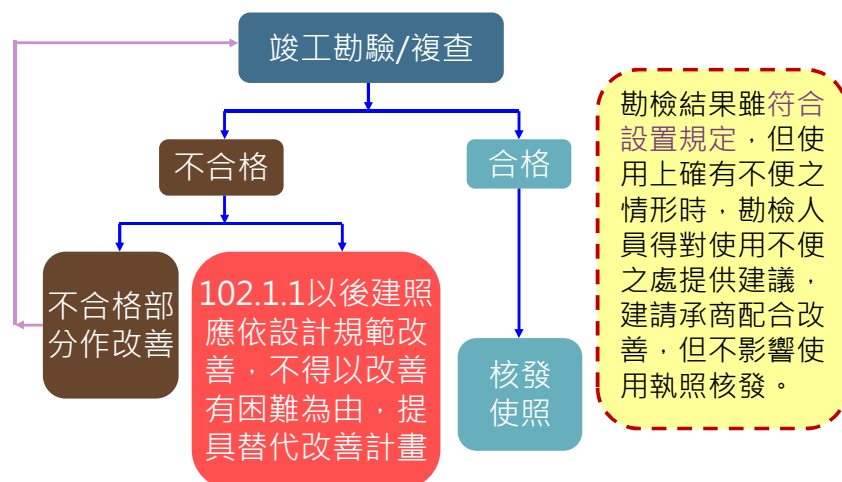


變更使用執照

(前提：確有改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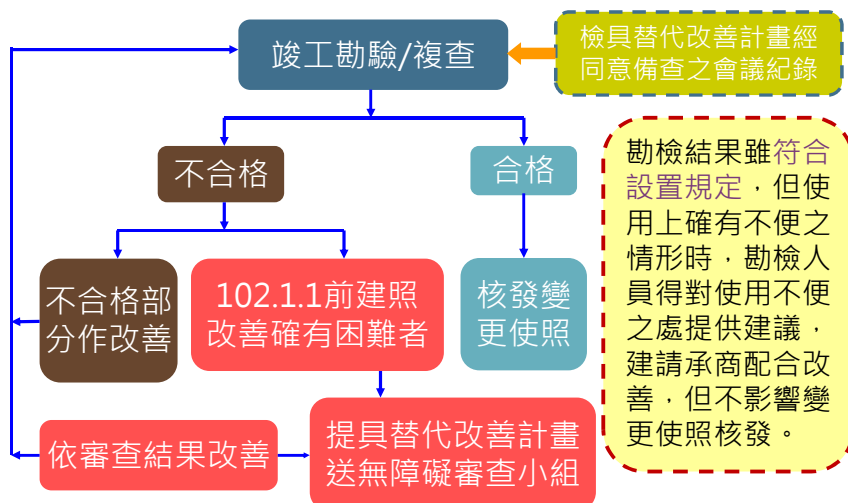
2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新建、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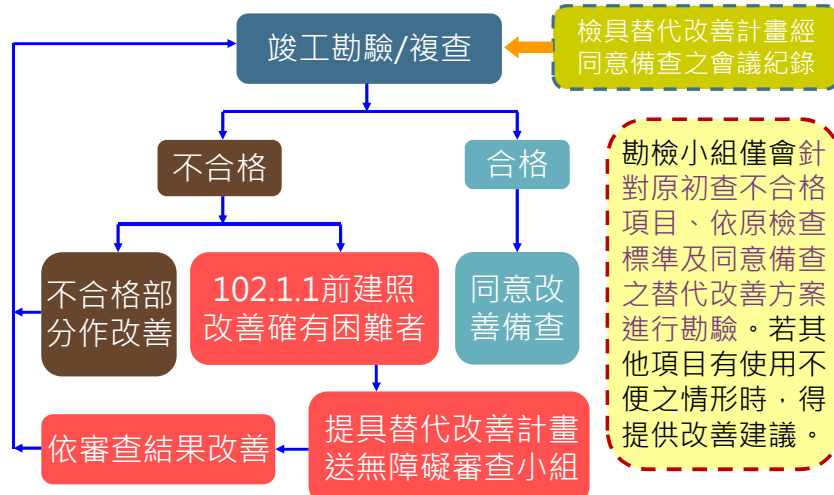
2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變更使照



2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限改案件



26

竣工會勘SOP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勘檢作業原則第4點)

勘檢參考：

- 😊 設計規範
- 😊 認定原則
- 😊 替改會議紀錄
- 😊 其他



27

D-1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查使用執照號碼： 竣工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備案字號： 年 月 日 變更(換)第 號 變更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建築物使用類別	建築物使用類別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樓	k-1-1.2	√	√	√	√	○	√	√	√	√	√	√	√	第一層(含)以下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一樓	k-1-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2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3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4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5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6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7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8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0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1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2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3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4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5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6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7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8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99	√	√	√	√	○	√	√	√	√	√	√	同上。	
一樓	k-100	√	√	√	√	○	√	√	√	√	√	√	同上。	

委員建議事項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檢核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檢核確認，綜合結論：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檢核小組

建築師公會代表 專業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28

D-2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及認定原則。

(適用於102.01.01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別/用途
建築號碼	樓地板/樓上層面積 (適用需檢核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戶數 (適用集合住宅類)

注意事項：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完成者，應檢附檢核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核結果應對照檢核表註「符合○○年○○月○○日會議決議」。
2. 檢核結果未達應改善條件而未改善者，檢核結果應勾選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之坡度應勾選不符合，待改善完成後需一併檢附檢核設施。
3. 若檢核結果合格，檢核結果應對照檢核表註「符合無障礙」。
4. 勾選在檢核者，檢核結果應對照檢核表。

查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102前，可提替改

D-3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102後，不可提替改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適用於102.01.01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別/用途
建築號碼	樓地板/樓上層面積 (適用需檢核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戶數 (適用集合住宅類)

注意事項：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完成者，應檢附檢核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核結果應對照檢核表註「符合○○年○○月○○日會議

近期修法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設計施工編第10章
 - 111.01.01修正施行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108.07.01修正施行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11.01.01修正施行
- 替改通則彙編-110.02.0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11.03.02修正施行

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108.7.1**後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年版 (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D-1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106.11.15修正)
 2. D-2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 102.01.01以前申請及取得建照者
 3. D-3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 102.01.01修正施行以後申請及取得建照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11.3.2}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組、類別	原使用類組、類別												I
	A	B	C	D	F	G	H	I	A	B	C	D	
以公共使用類組 (A類)	A-1	△	△	△	△	△	△	△	△	△	△	△	△
商業類組 (B類)	B-1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工業、倉庫類組 (C類)	C-1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住宅、文教類組 (D類)	D-1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公共設施類組 (E類)	E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文化類組 (F類)	F-1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辦公、服務類組 (G類)	G-1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住宿類組 (H類)	H-1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其他類組 (I類)	I	△	△	△	△	△	△	△	△	△	△	△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組、類別，應以建築物原核准使用執照之類別、類別為準。
二、△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原類別，同類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三) 內部裝修材料。
(四) 垂直樓梯步行距離。
(五) 緊急出口設置。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七) 停車空間，如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原執行即符合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範，編章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原執行即符合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範，編章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為變更後之設置標準也。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範，編章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免予檢討。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置項目：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內容及規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節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本原則時(即執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2)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符合原則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免予檢討。
(3) 依本原則規定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及坡道、升降機及電梯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種樓地板面積。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三、依本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使用分類目錄辦理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一) 樓梯或中臺淨寬、樓梯尺寸。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四) 設置二處直達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達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種樓地板面積，其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五) 直達樓梯之總寬度。
(六) 走廊淨寬度。
(七) 直達樓梯或為管井樓及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九) 最低淨寬度。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原類別變更，如變更為I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後I類部分時，就完成或取得建造執照之分類應檢討之各項項目。
四、□為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一) 通風。
(二) 垂直樓梯淨寬。
(三) 防火避難設施。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無障礙會辦原則 (包含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

應會營建科：

曾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案件

免會營建科：

其餘案件皆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同類組變更、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102年後新建建築物、其他依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第三章 樓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第六章 浴室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附錄一 基本尺寸

第八章 停車空間

附錄二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附錄三 設施設計指引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附錄四 其他設施



03 替代改善通則

111年版

替代改善計畫通案

案例彙編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備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	108年第16次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v	全
	2	108年第12次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v	全
	3	108年第10次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20公分者。 2. 設置淨寬≥70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4	108年第12次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v	v	全
	5	108年第12次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150公分、寬150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120公分X 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v	全

39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6	108年第12次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7	109年第4次	既有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v	B3類組
	8	109年第5次	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v	v	全
	9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v	v	全
	10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v	v	全
	11	109年第7次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80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v	v	全

40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2	109年第8次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	v	v	全
	13	109年第8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全
	14	109年第8次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100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v	v	全
	15	109年第16次	避難層高低差≥20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v	G3類組
	16	110年第1次	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		v	H2類組(集合住宅)

41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1	96年第12次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v	v	G1類組(銀行)
	2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3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4	103年第5次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5	105年第10次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v	v	全

42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6	107年第6次	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v	全	
	7	107年第7次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v	v	全	
	8	109年第2次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9	109年第8次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110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v	H2類組(集合住宅)	
	10	109年第10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60公分及30公分者，得以長度57至60公分及寬度27至30公分替代。	v	v	全	

43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108年第10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	√	全
	2	108年第12次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3	108年第12次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65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4	108年第13次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	√	老人福利機構
	5	109年第2次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80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44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6	109年第5次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7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	√	全
	8	110年第1次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	全

45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1	103年第12次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1. 距案址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 2. 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或位置地圖	v	v	全	
	2	107年第6次 109年第2次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v	全	107年第6次派出所得以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46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3	107年第7次	編號1、2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1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2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2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v	v	全
	4	108年第12次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190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5	109年第2次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亦可停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47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客房(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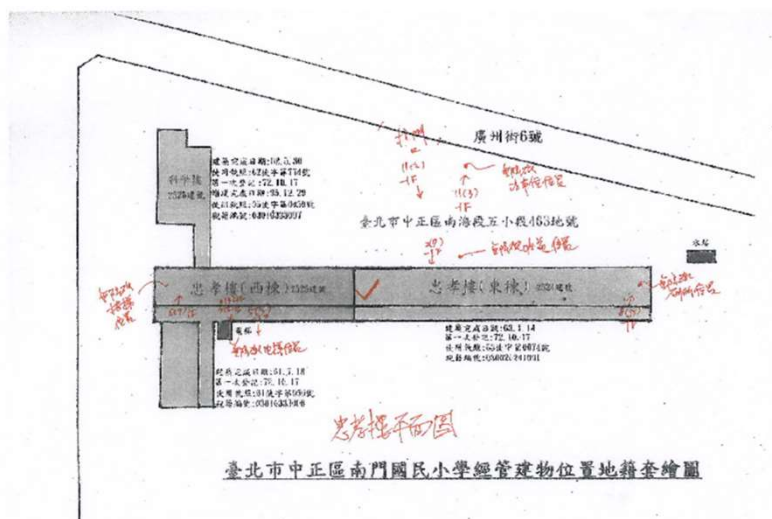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客房	1	108年第10次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75 至85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v	B4類組
	2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48



04 近期政策及函釋

學校類組勘檢執行：數量檢討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察席位	停車空間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51

學校類組勘檢執行：幢為單位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函 為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擬以「廊道」（風雨走廊）連接，該廊道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4年8月9日
建管字第0940041760號

法規內文

主旨：為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擬以「廊道」（風雨走廊）連接，該廊道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乙案，逕請 查照。

說明：

一、逕查94年6月7日府建管字第0940104583號函。
二、本案經轉請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新竹縣、嘉義縣、臺中市及宜蘭縣等縣（市）政府研提以往執行情形及具體意見略以：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擬以「廊道」（風雨走廊）連接，已成為一體建築物，該廊道應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已有明示，請據以從嚴辦理。

52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 110.02.1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
-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 內政部110.7.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函
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
- 內政部111.3.9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函
親子廁所是否得合併設置疑義1案

近期内政部重要函釋

5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2-18

內政部110.2.18內授營建字第1100802256號函

說明：

一、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

二、按「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305.1 扶手設置：.....305.2 水平延伸：.....」、「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旨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54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義銘

電話：02-27088894#8395

傳真：02-2795772

電子郵件：bui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使用科葉義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適用範圍一案，敬請釋示，請鑒察惠復。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9月2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規定，他種使用類組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訂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討法令係依102年1月1日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日，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三、次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四、查類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物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倘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得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而自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修正施行日起，

已全面推動無障礙，無論申請新建或增建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均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得以提具替代改善方式辦理。

五、惟查同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考量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需求及地方特性，轄內建築物屬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一般旅館）且總客房數量為15間以下者，因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而個案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得免適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並據以要求竣工。前開執行方式究否符合立法意旨，惠請大部釋示憑辦。

市長：內政部
副長：

近期内政部重要函釋

55

■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13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近期内政部重要函釋

56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113584
電子郵件：fanny109@cpami.gov.tw
傳真：028711270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6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0944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為共用部分，不得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且法定停車空間非本條例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得依本條例第2條第5款規定約定專用，合先敘明。
- 三、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明定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規定，屬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該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其管理模式與需持用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放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別。

- 四、故無障礙停車位如屬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位者，依本條例規定為共用部分並得約定專用，與一般法定停車位無異，並未限制選配銷售之對象。另有關於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本部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函已有明示。
- 五、至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如為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且非位於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室範圍內，得為專有部分，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於職權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57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錦輝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聯盟函為：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得合併設置之規定，建請考量實務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子女之需求酌予調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貴聯盟110年10月4日陳盟（110）字第074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設置設置辦法，並於該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如非為新建之親子廁所，尚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至有關貴聯盟函及本署前以110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2926號函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善1節，因該案係本署於109年度公共建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現場考核查核之新建建築物，且其親子廁所之相關設施設置於依法

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內，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與使用者分流之考量，爰請該府改善。

- 四、至有關貴聯盟來函建議，因行動不便者外出時仍有為兒童更換尿布之情形如該場所未有親子廁所設置，得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尿布臺1節，考量行動不便之家長攜帶子女外出使用需要，如尿布臺之設置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律所不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副本：本署建管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第1頁，共2頁

第2頁，共2頁

無障礙住宅標章

58

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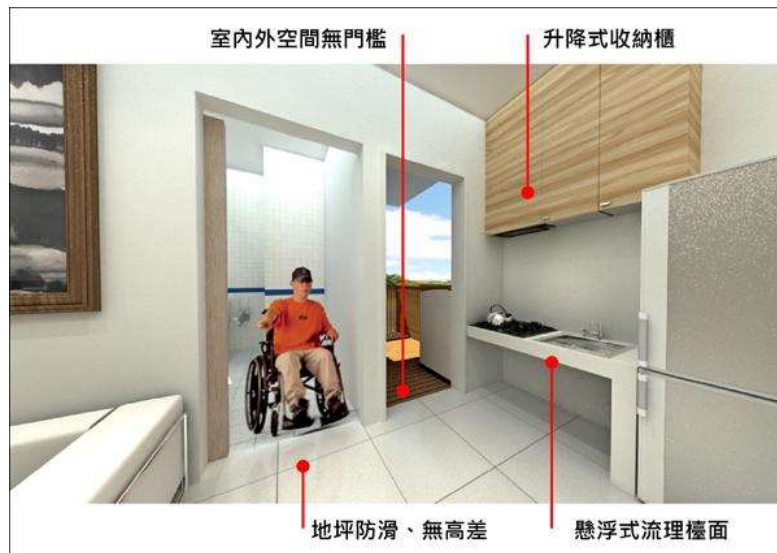
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
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

基準項目



■ 專有部分

- ☐ 出入口(順平、淨寬、門把等)
- ☐ 室內通路(淨寬、連接日常生活空間順平)
- ☐ 房間配置(特定房與浴廁、出入口同一樓層)
- ☐ 特定房間(面積、插座開關等)
- ☐ 浴室及廁所(面積、扶手設置等)
- ☐ 廚房(工作檯面高、容膝空間、插座開關等)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實務運用

D 類學校案例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世恭 建築師

無障礙改善計畫實務運用

學校案例說明



張世恭建築師事務所 CSK Architects & Associates

01

設施

避難層出入口

欄杆

樓梯

停車空間

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

外牆路
面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室內出入口

無障礙客房

室內通路走廊

無障礙設施建置

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或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自行到達、進出並使用

輪椅觀眾席

01

設施

室外通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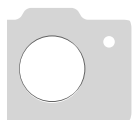
設施

室外通路



01

設施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坡道

扶手



01

設施



出入口

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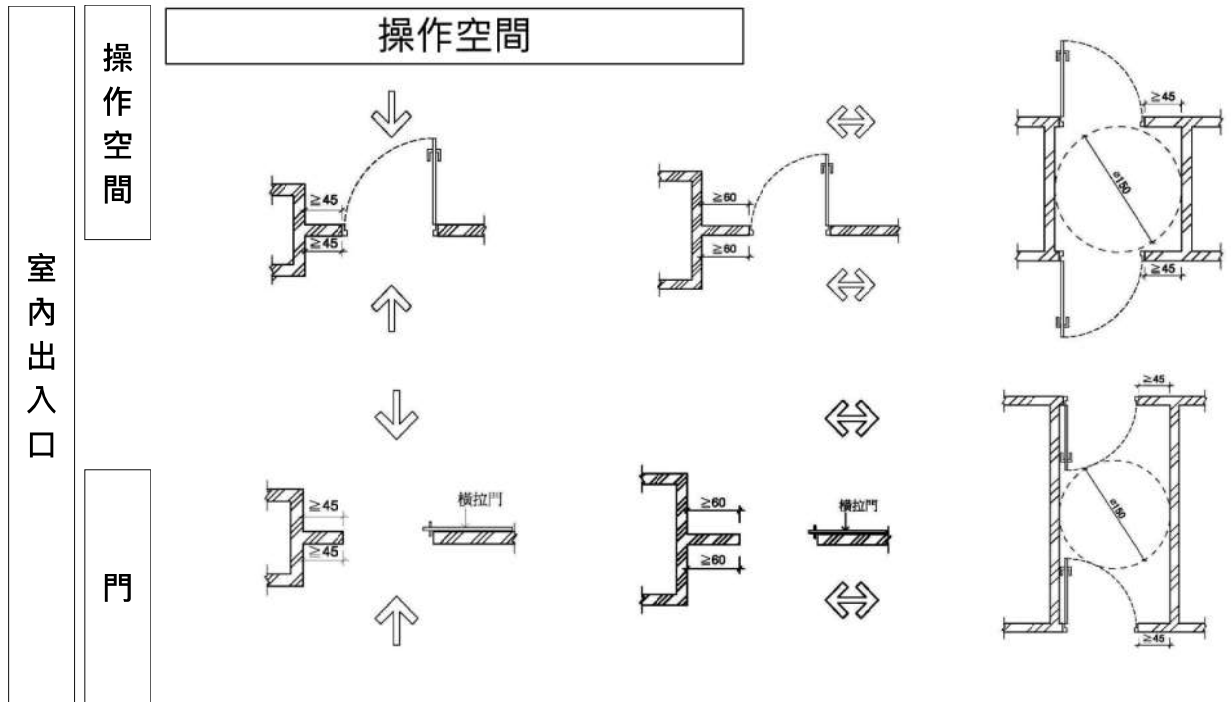
操作空間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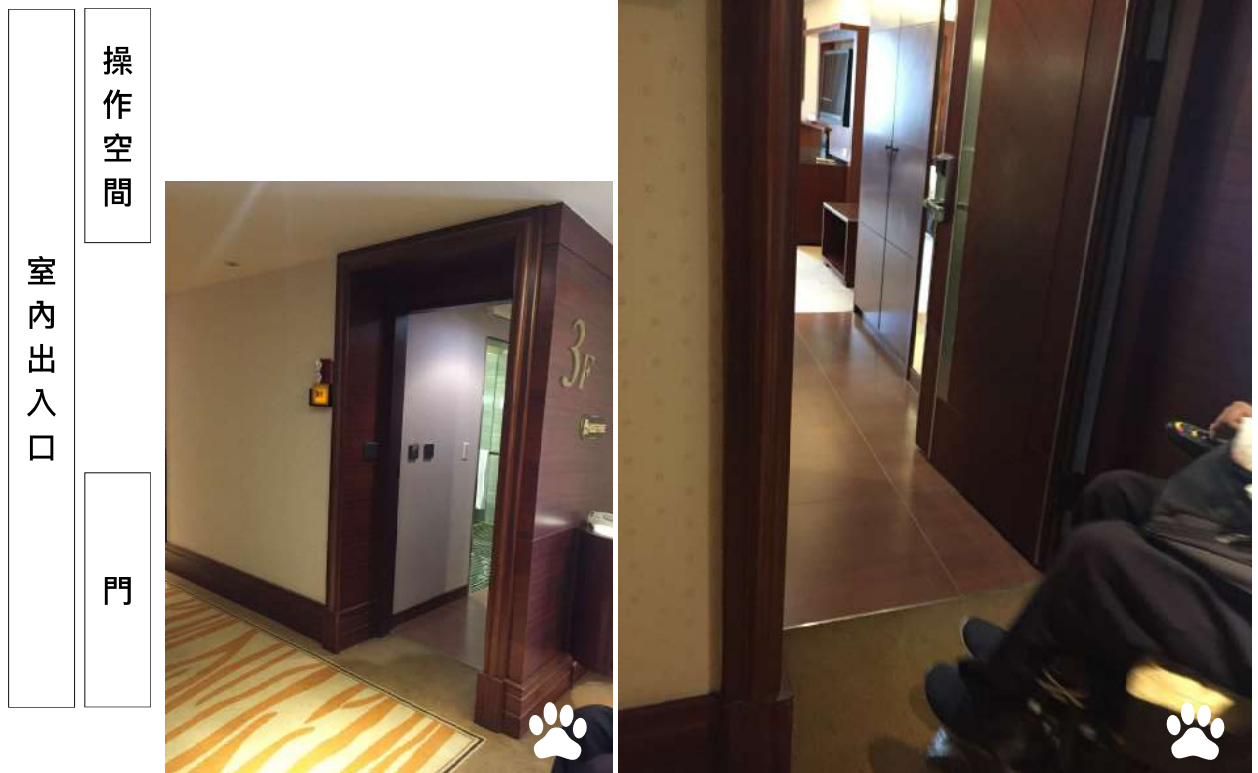
01

設施



01

設施



01

設施



操作空間

室內出入口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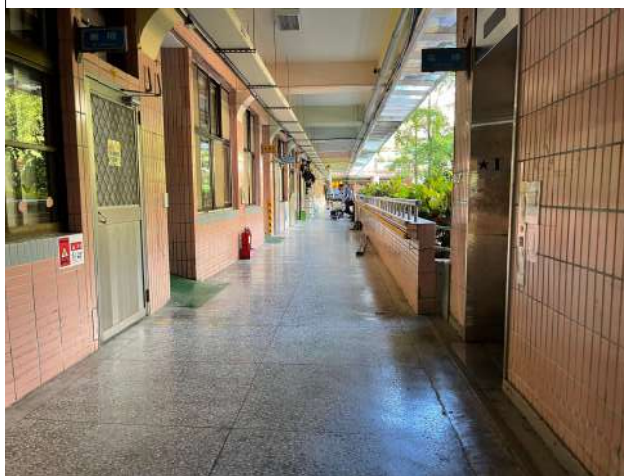


01

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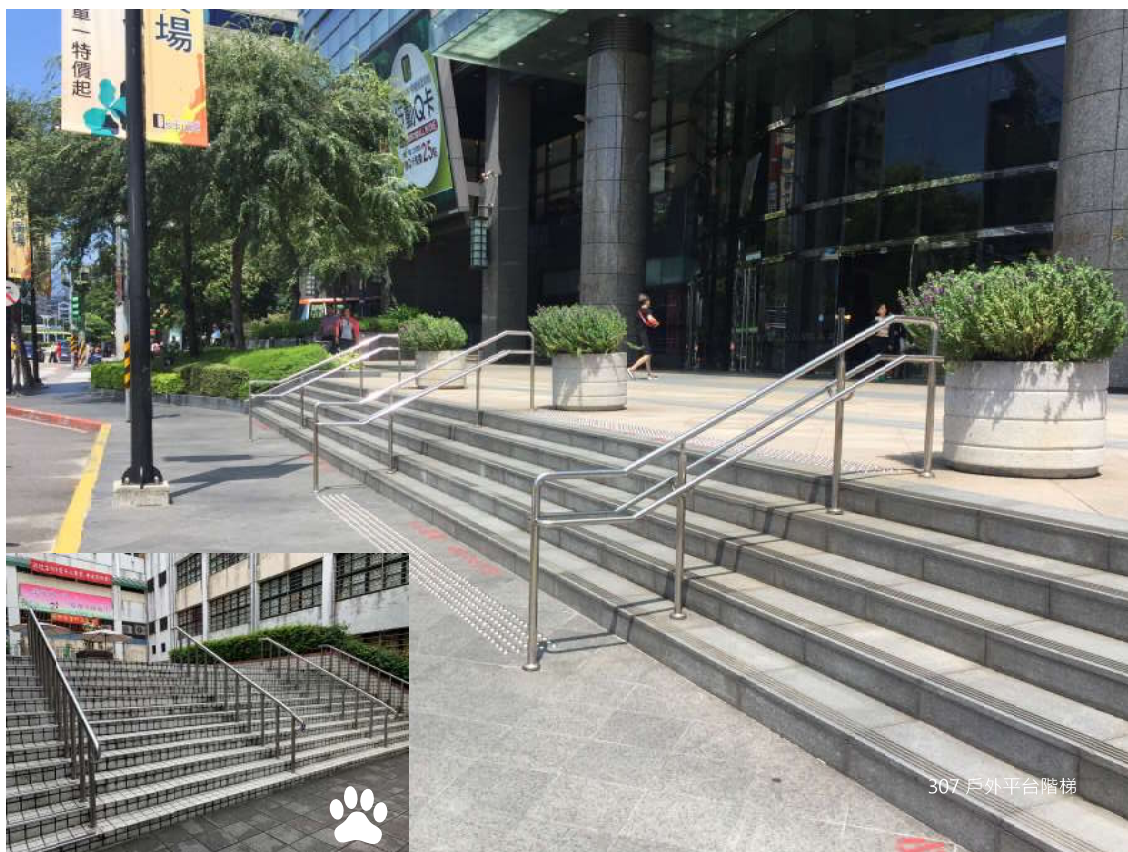


01

設施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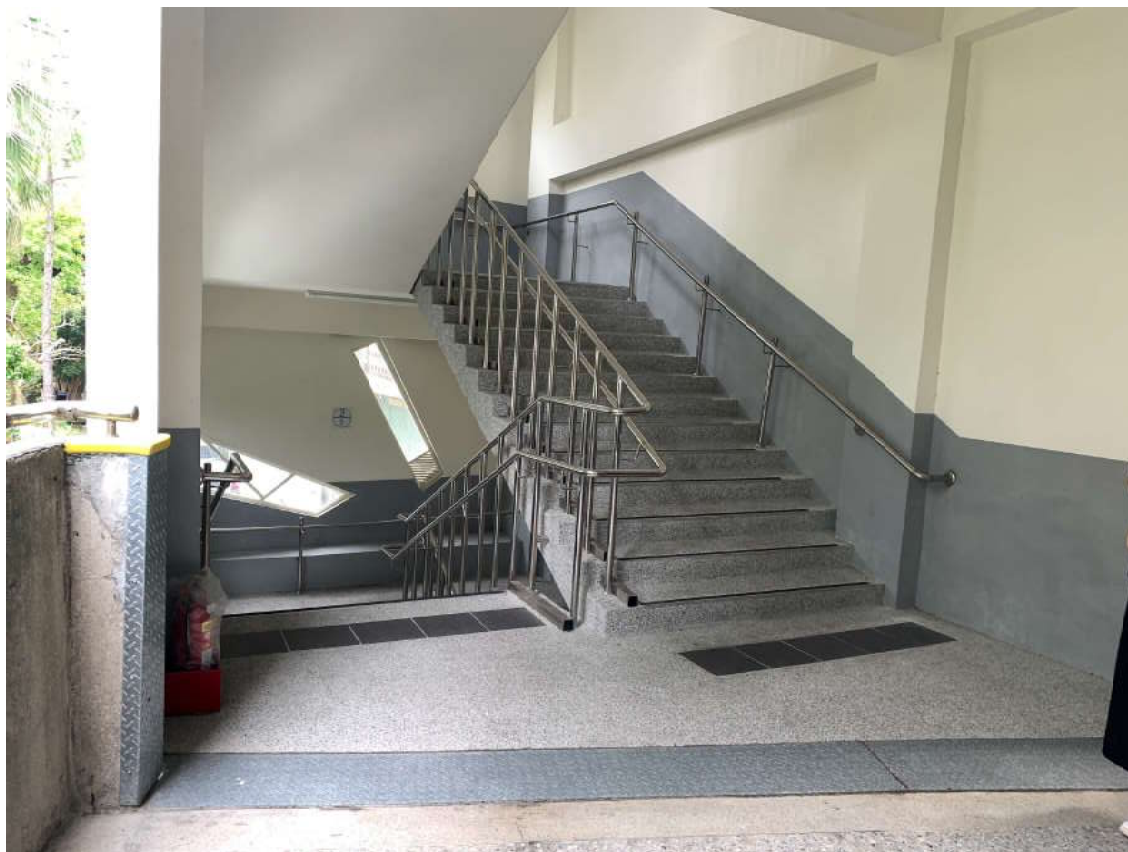


01

設施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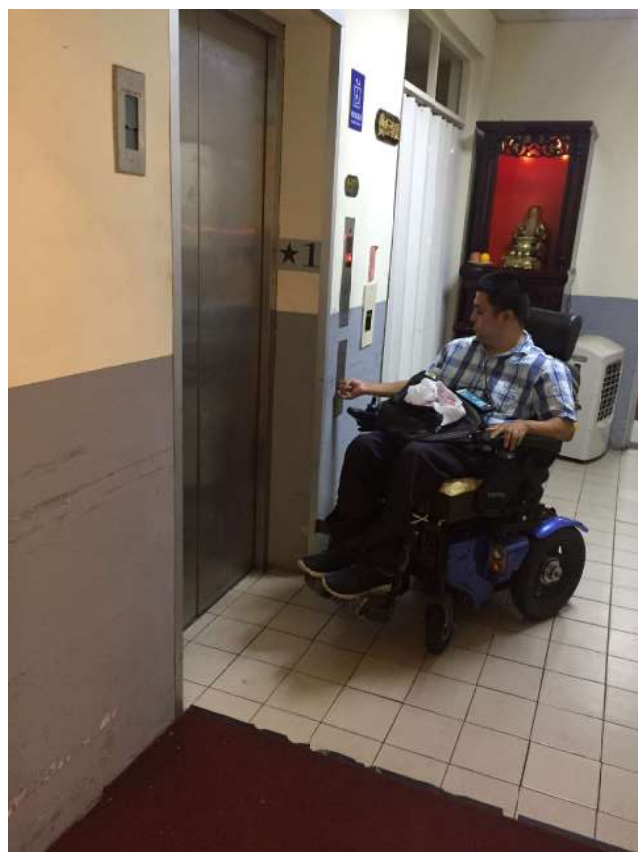


01

設施



昇降設備



01

設施



引導標誌

昇降設備

乘場

門



左



中



右



半圈約10秒鐘



01

設施



昇降設備



01

設施



昇降設備



01

設施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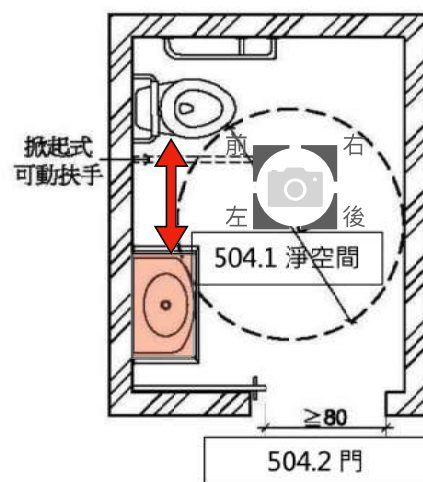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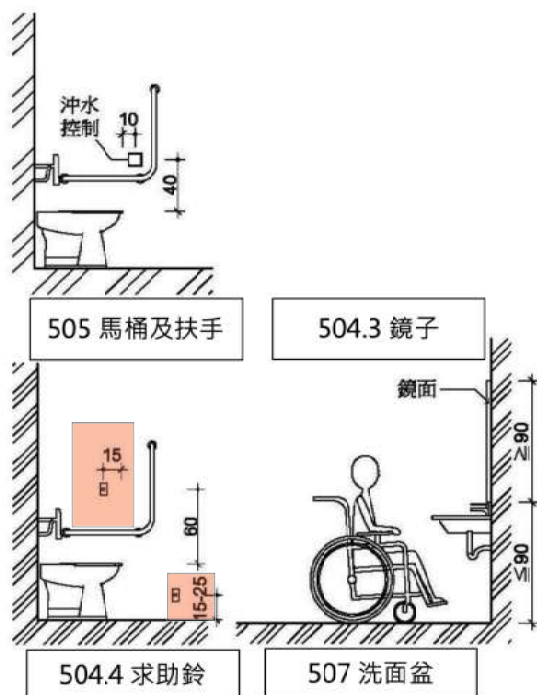


01

設施



504
廁所盥洗室



外



01

設施

引導標誌

操作空間

門

廁所盥洗室



01

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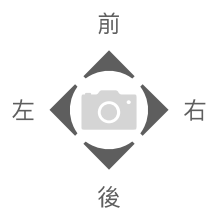
空間

馬桶

馬桶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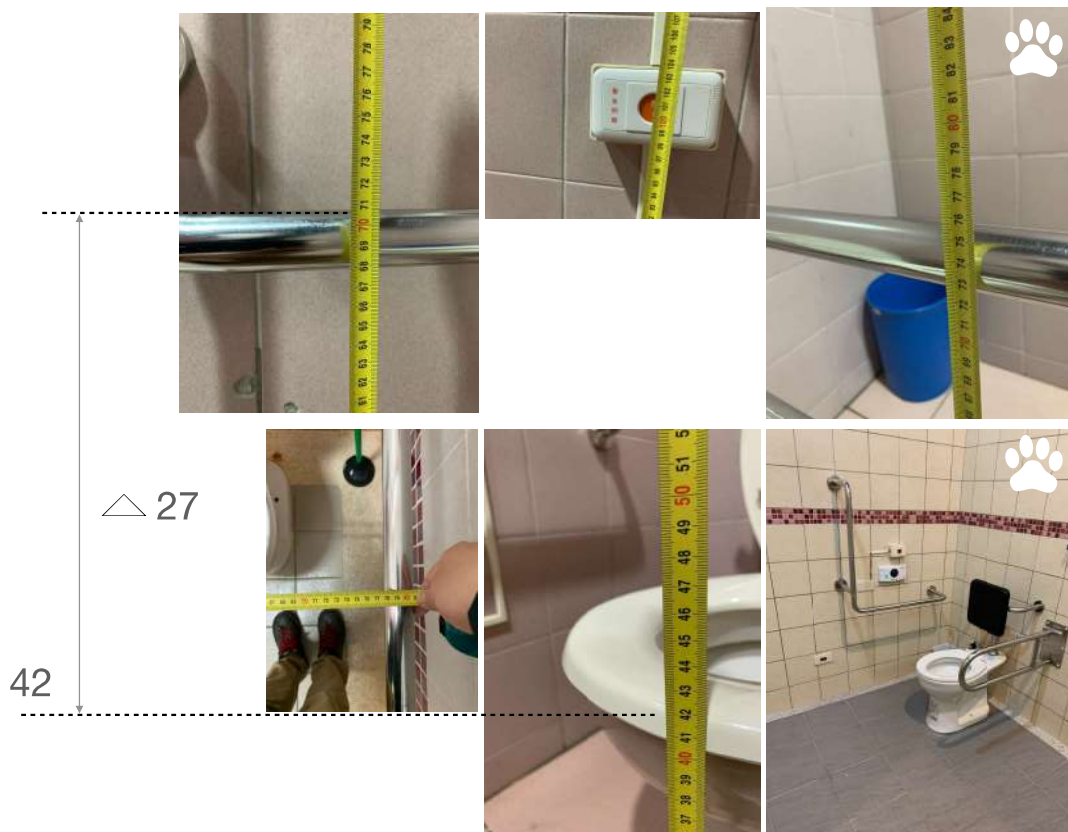
洗面盆

廁所盥洗室



01

設施



01

設施



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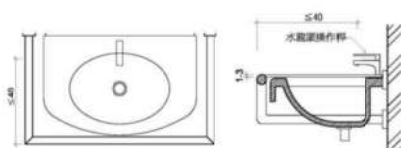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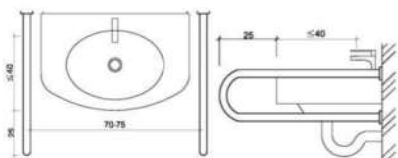
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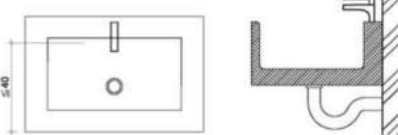
507 洗面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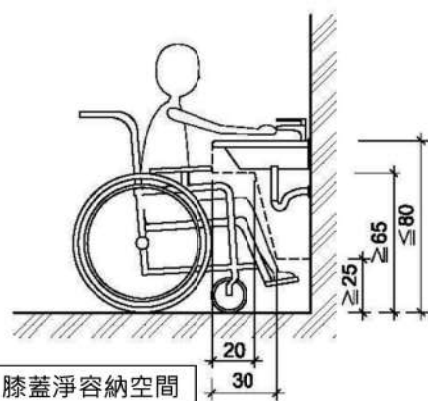
環狀扶手



固定扶手



檯面式



01

設施



廁所盥洗室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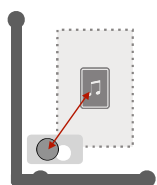
設施



廁所盥洗室



沖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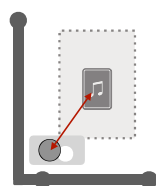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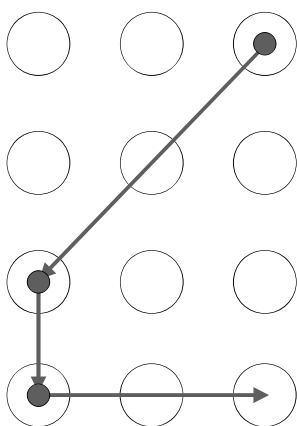


求助鈴



01

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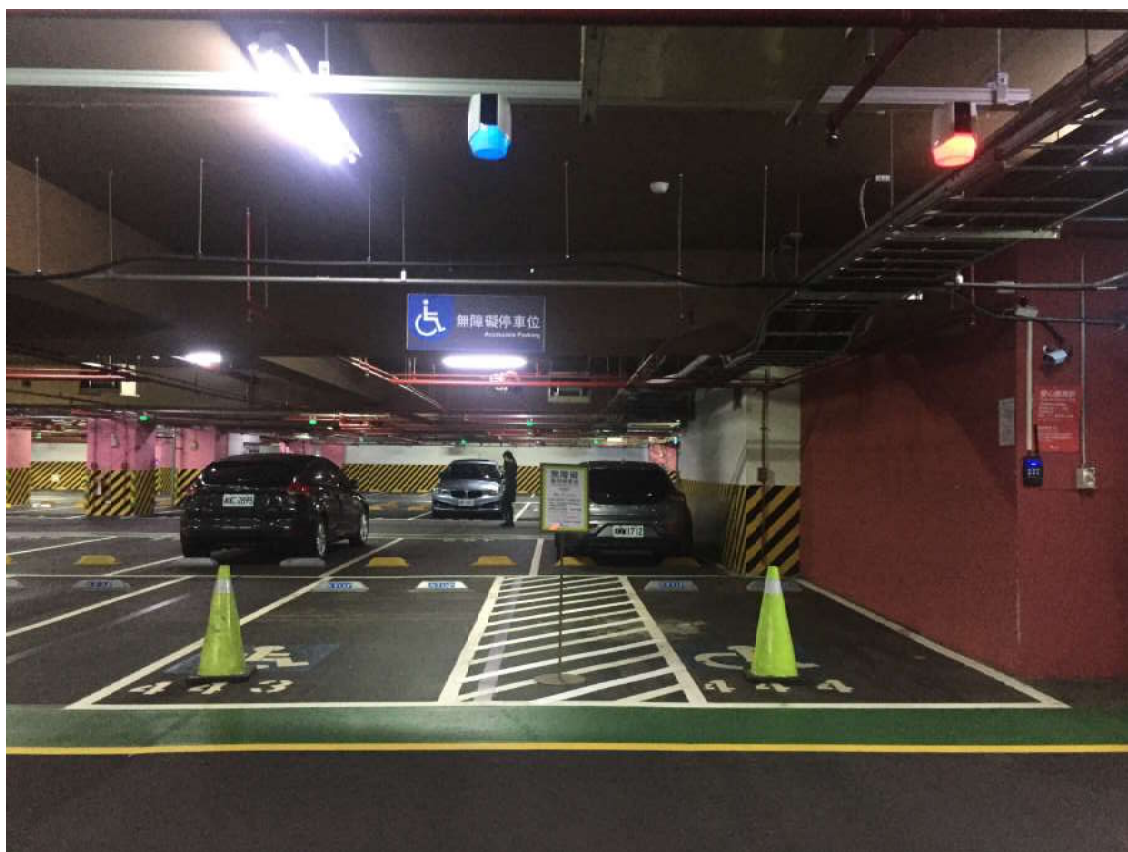


固定點於水平肢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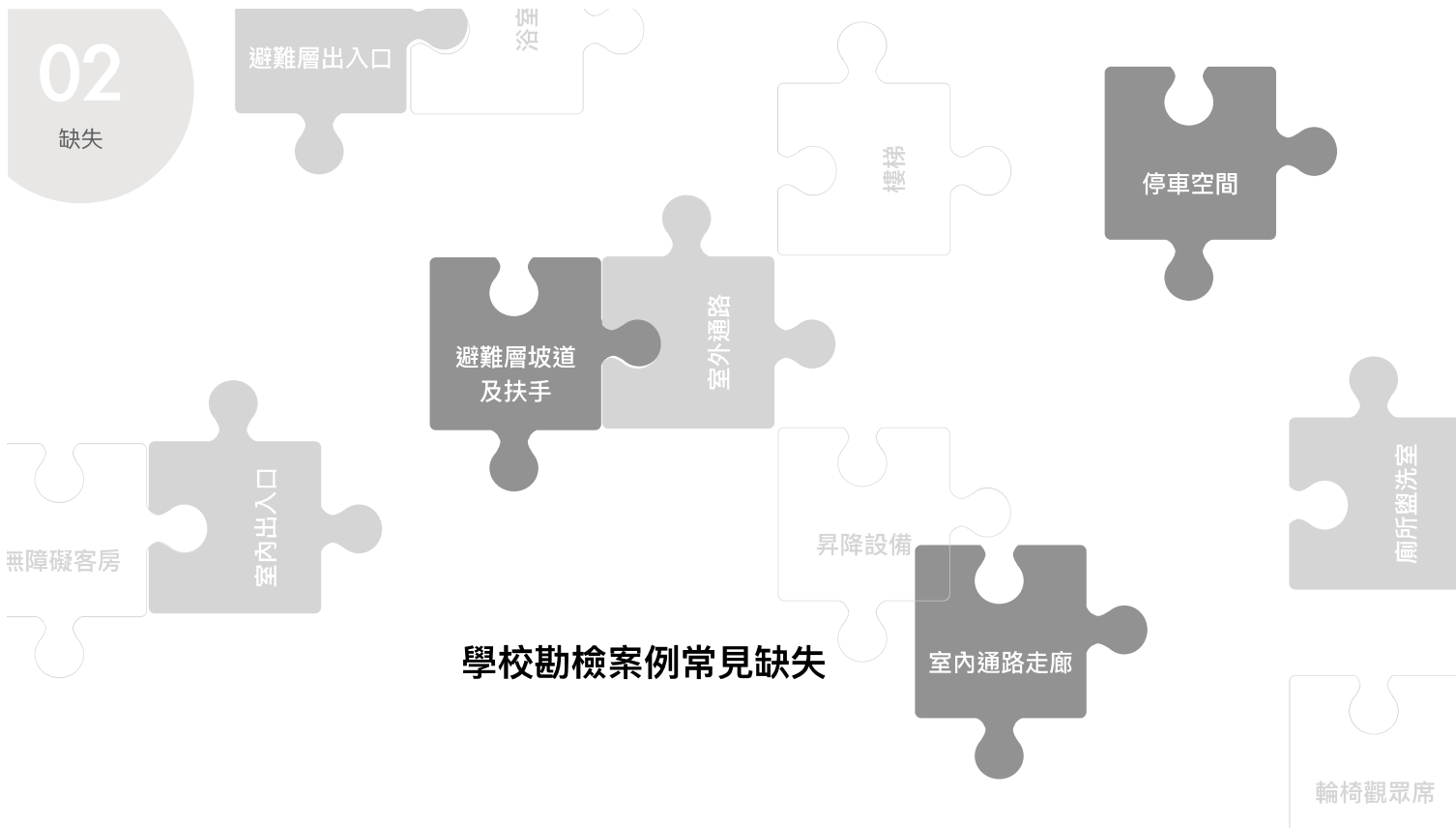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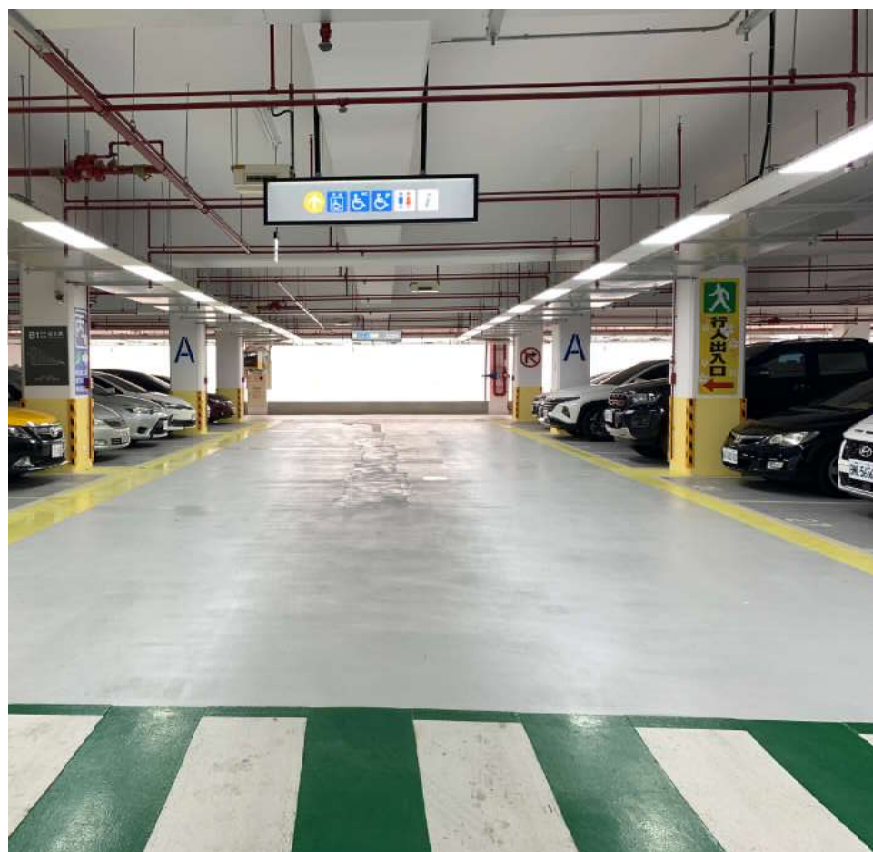
設施



01

設施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坡度大於1/15

設計規範

室外通路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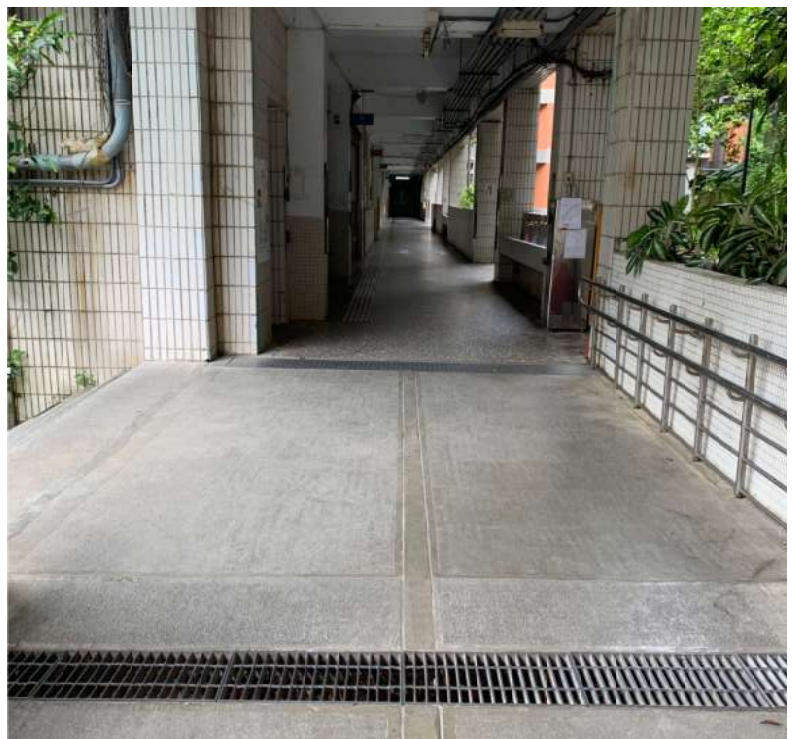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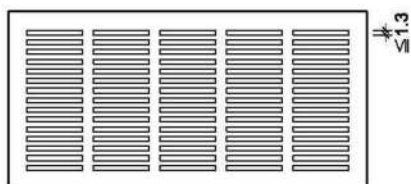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開口>1.3cm

設計規範

室外通路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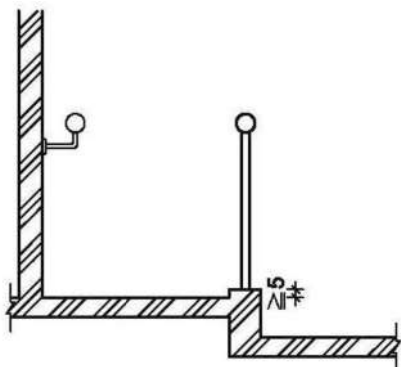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分邊緣防護未達5cm)

設計規範

平台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6.4.1)。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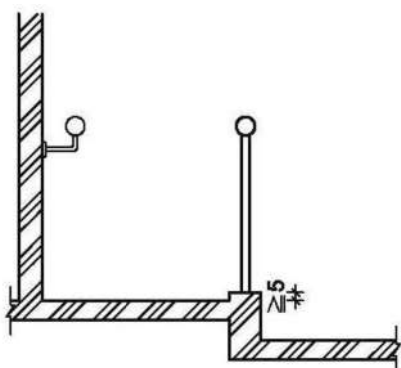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分邊緣防護未達5cm)

設計規範

坡道邊緣防護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6.4.1)。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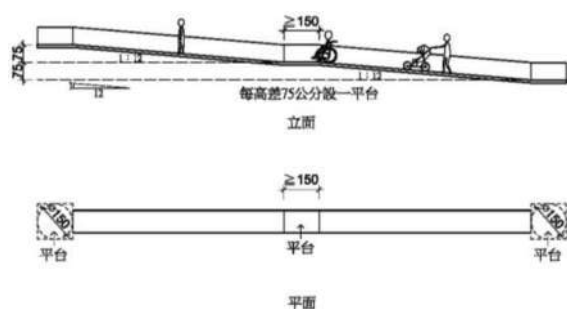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需實際標明h、L、坡度)

設計規範

平台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新橋南 城 區 狀 式	(1)	1] 室外過路井底至③ 5cm、井底至② 5至3cm主設置 1/2 幹角者、或寬度至 100cm 主坡度 5/1/15 者免填突腳身坡度及狀式 2] 引導標識：(規範 236.2.1.) 坡道或裝置的主要出入口處、應於人口處及沿坡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識 3] 引導標識的主要出入口處、沿路標識 4] 坡道坡度：(規範 202.2、230.2.3) 5a) 1/12 5b) 5cm 高至 130cm 者、坡度至 1/10 5c) 5cm 高至 5cm 者、坡度 5/1/5	✓ z(1) -1F 手扶：手扶設施 4147
	(2)	5] 坡道坡度：(規範 202.2、230.2.3) 5a) 1/12 5b) 5cm 高至 130cm 者、坡度至 1/10 5c) 5cm 高至 5cm 者、坡度 5/1/5	✓ z(1) -1F ☐ 若有建築物高度至 15cm 者按以下表設置，若無者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情況，且應有安全設置標識(否則 1/1.2.1) 1] 入口、出口高度至 15cm 者、應設置淨寬至 75cm、斜率處於 1/3 者、設置至 300 公分、設置高度至 15 公分活動的標識，兩側應有安全之帶全護欄，並於：牆及沿路可倚靠欄口。 2] 地面高度至 150cm 之出入口門欄或安全欄口，且若有人員協助搬運之方式替代扶架(163 年 12.1)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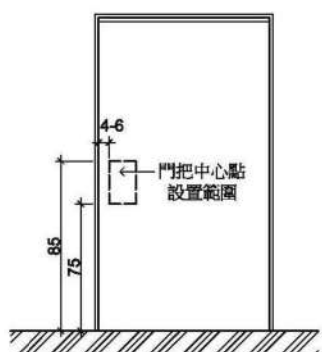
室內出入口--(非特教班-不必檢討門鎖)

設計規範

門把、門鎖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樓梯雙邊應設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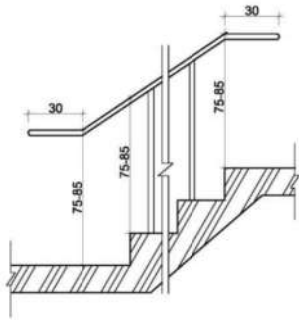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樓梯扶手

305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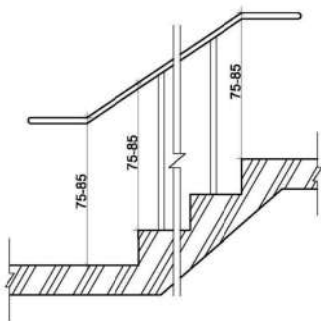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樓梯應檢討扶手及中間扶手)

設計規範

戶外平台階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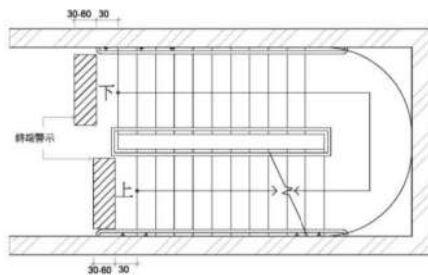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未設置

設計規範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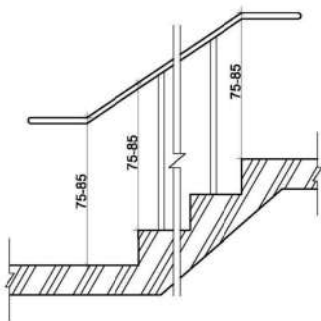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樓梯應檢討扶手及中間扶手)

設計規範

戶外平台階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樓梯一(終端警示位置不符、扶手僅設單側、端部處理未做防勾撞以及水平延伸)

設計規範

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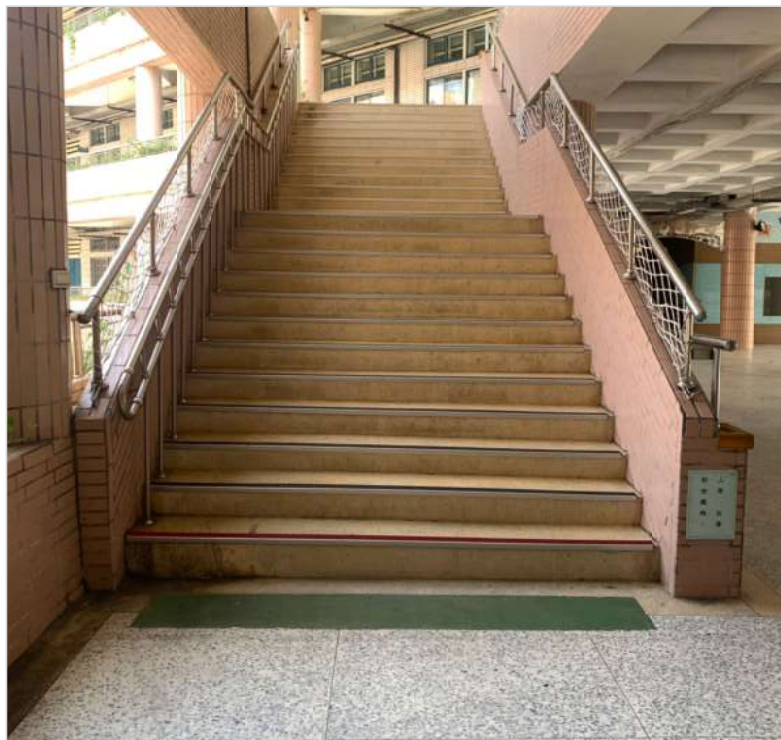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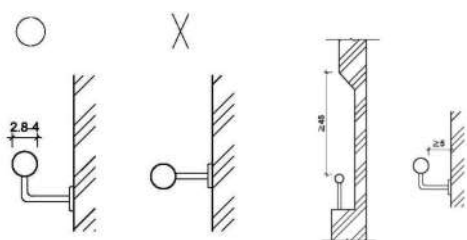
207 扶手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樓梯一(終端警示位置不符、扶手僅設單側、端部處理未做防勾撞以及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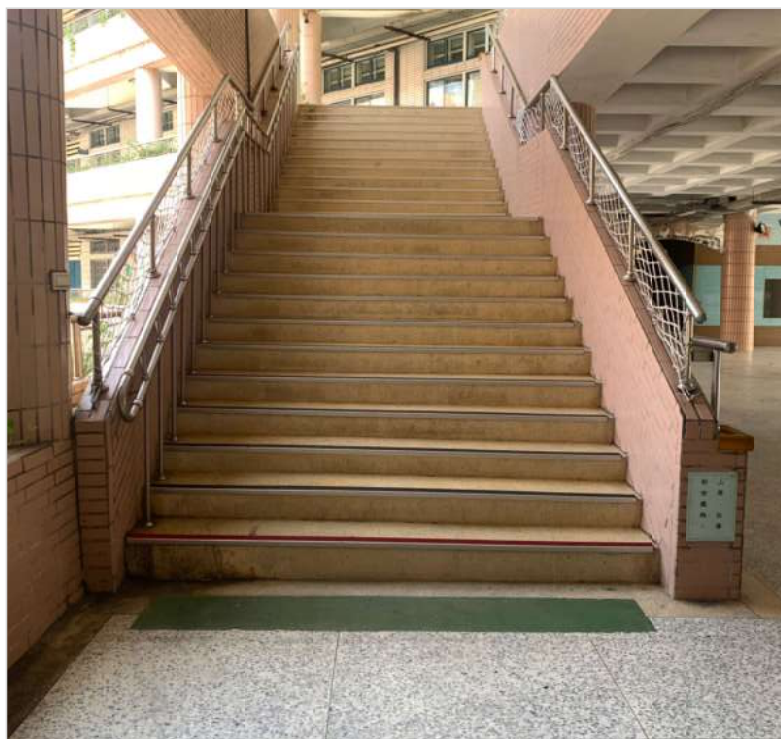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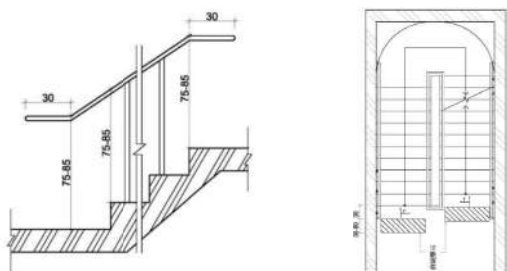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樓梯--(扶手淨空間)

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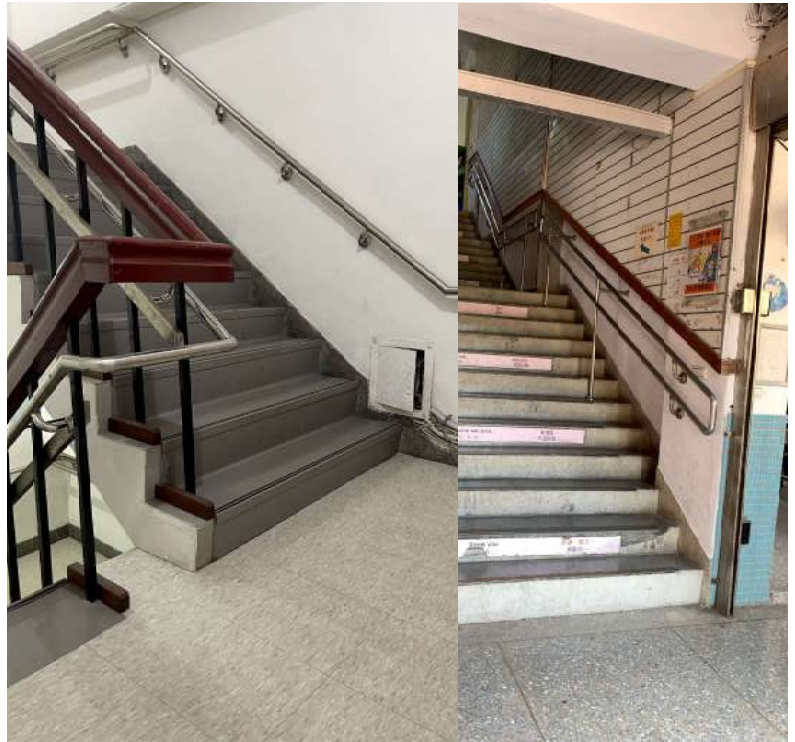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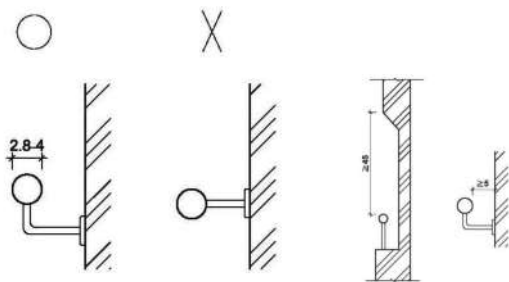
扶手

207 扶手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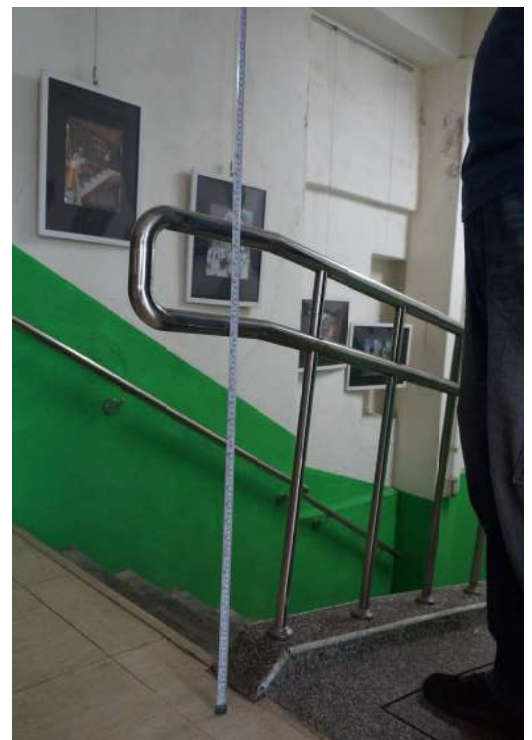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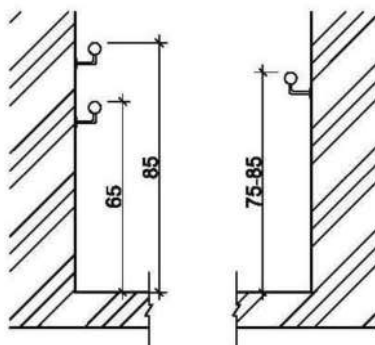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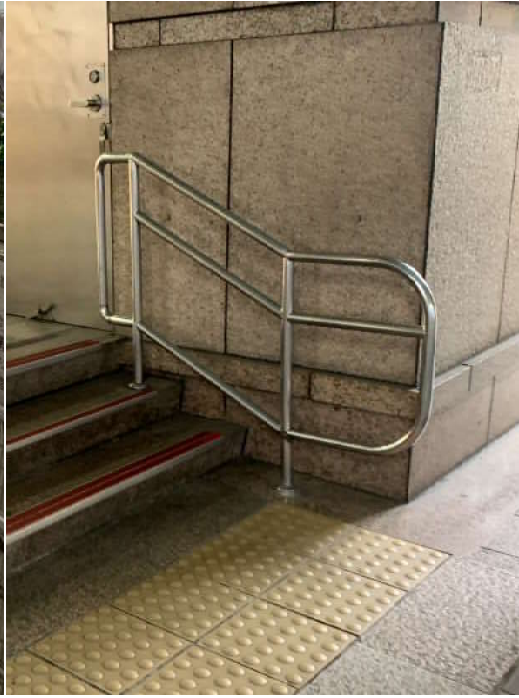
樓梯--(此扶手為單扶手非雙扶手)

設計規範

扶手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升降設備—(電梯觸覺裝置位置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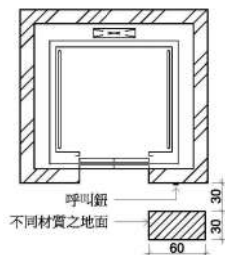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升降機引導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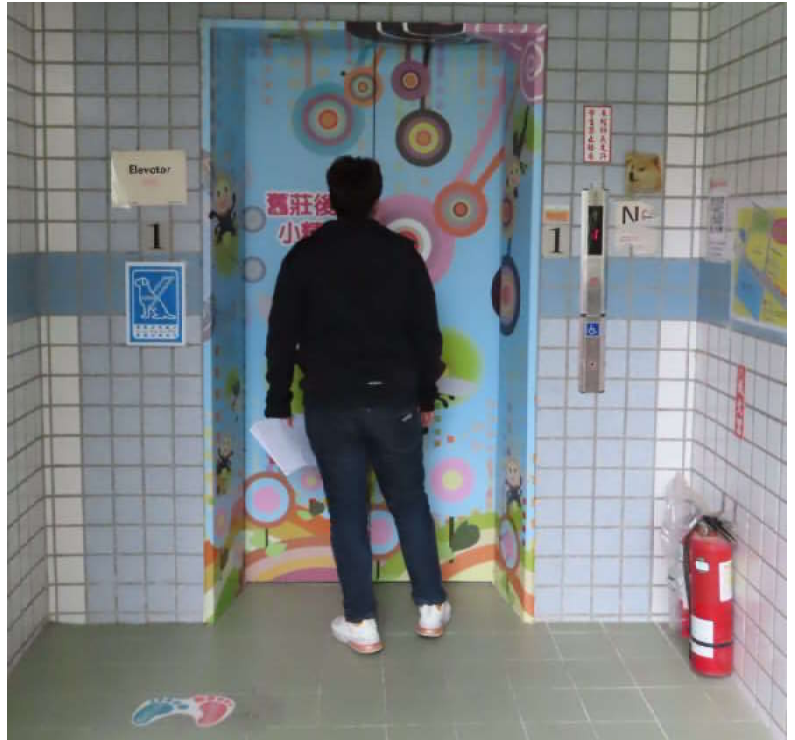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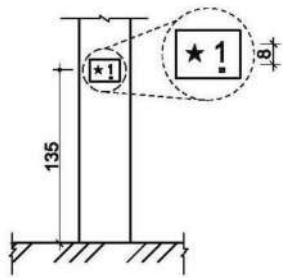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升降設備—(電梯觸覺裝置位置不符)

設計規範

入口觸覺裝置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404.3)。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輪椅觀眾席位--(應填列需求及實設席位)

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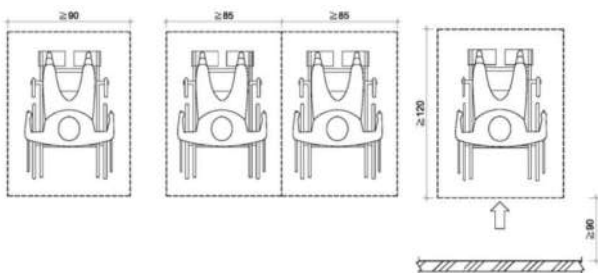
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圖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圖703.2.2)。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門—開關裝置中心點距地板面過高

設計規範

開門裝置、開關插座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馬桶—(馬桶設蓋、未設背靠、側邊L型扶手固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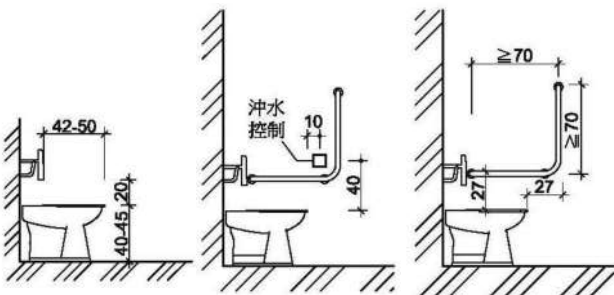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馬桶、背靠、扶手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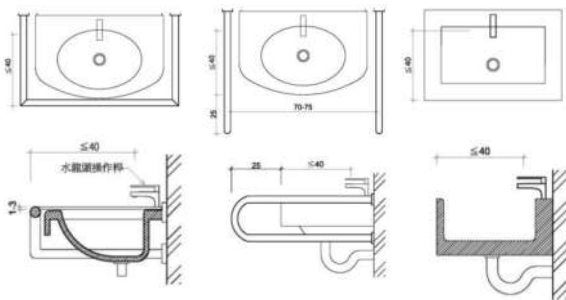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洗面盆—(未設置洗面盆扶手)

設計規範

洗面盆扶手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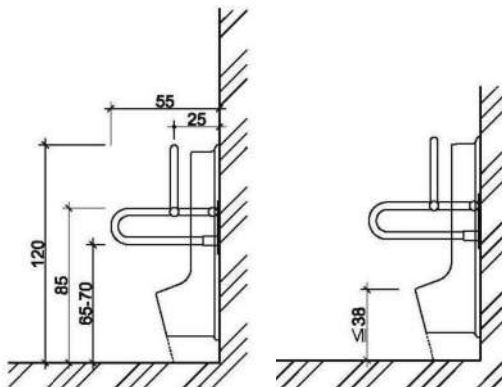
學校勘檢案例常見缺失

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面高度 42cm 過高

設計規範

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小便器



學校案例常見缺失

停車空間—(停車空間下車區斜線間距過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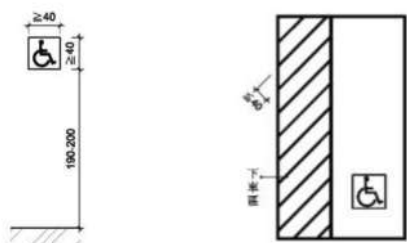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停車格線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 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 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



03

改善

避難層出入口

欄杆

樓梯

停車空間

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

外通路

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輪椅觀眾席

室內出入口

無障礙客房

改善策略

03

改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
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計規範

依
法
令
改
善



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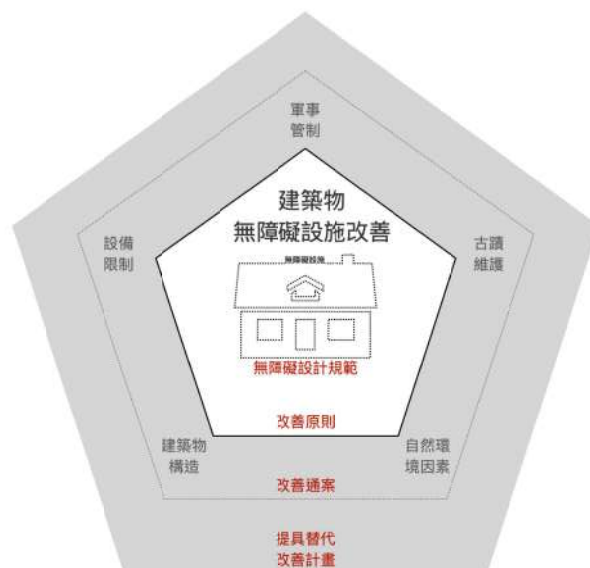
需
替
代
改
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台北市替代改善計畫
審查改善通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 改善原則辦理改善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
- 2.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空間受限，平台深度不足

設計規範

平台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改善原則

平台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過陡

設計規範	坡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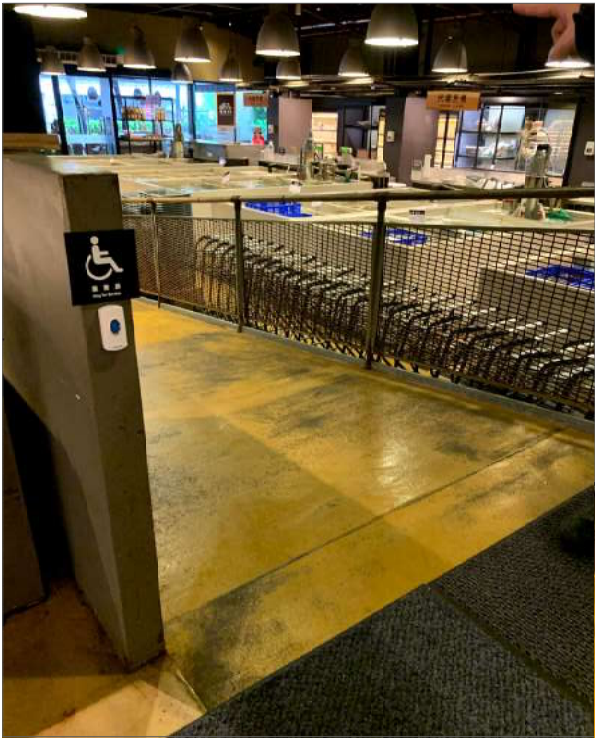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改善原則	坡度
------	----

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未設置中間平台

設計規範	中間平台
------	------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改善原則	中間平臺
------	------

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設置扶手影響直行通路

設計規範

中間平台

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改善原則

扶手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設置扶手影響直行通路

設計規範

中間平台

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改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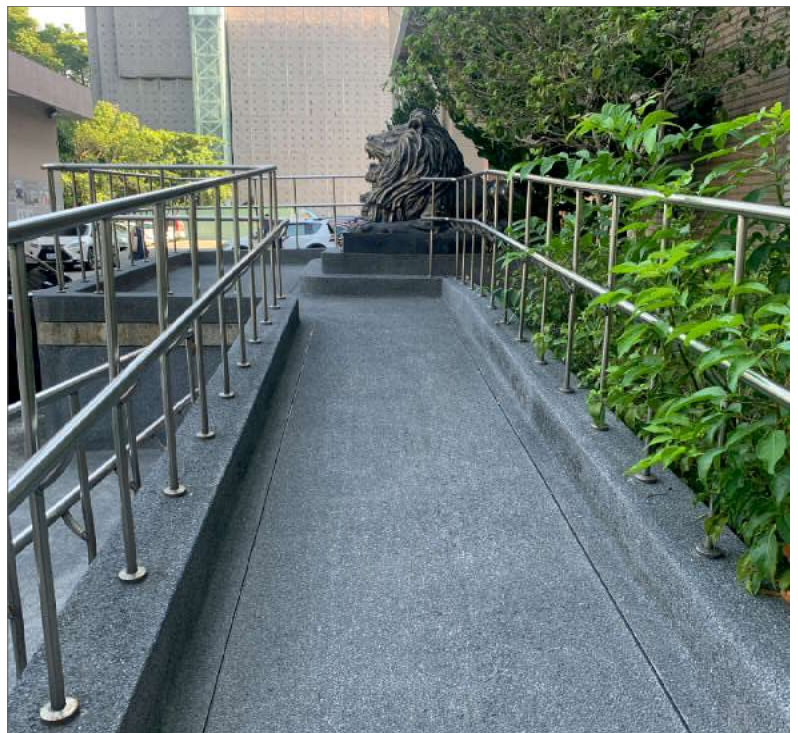
扶手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無法退縮無法設置坡道

設計規範

坡道

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活動式斜坡版、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無法退縮無法設置坡道

設計規範

坡道

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活動式斜坡版、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無法退縮無法設置坡道

設計規範	坡道
------	----

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活動式斜坡版、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	-------------------------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無法退縮無法設置坡道

設計規範	坡道
------	----

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活動式斜坡版、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	-------------------------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無法退縮無法設置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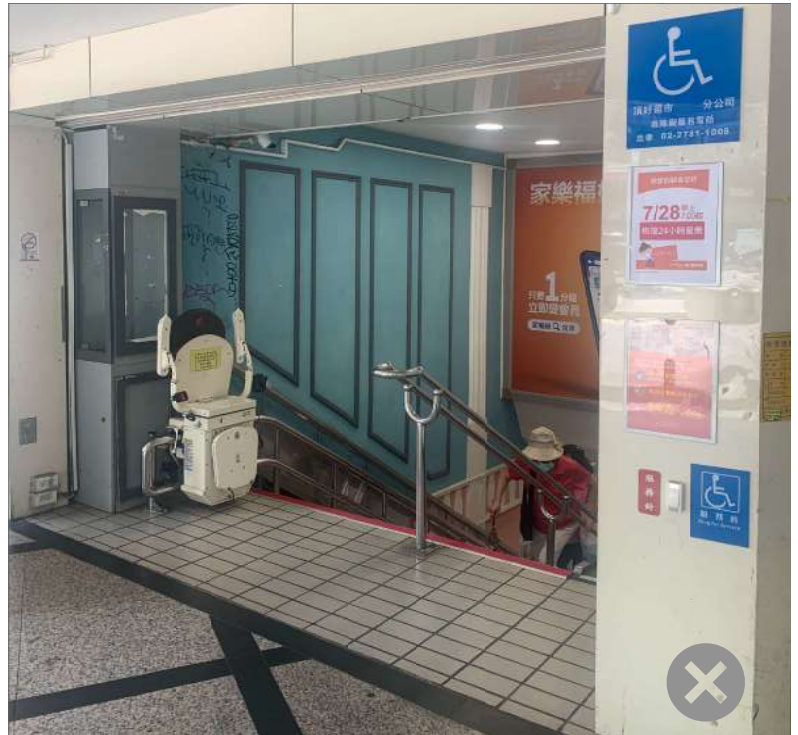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坡道
------	----

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活動式斜坡版、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	-------------------------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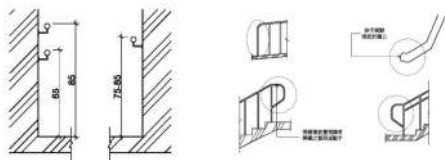


樓梯

扶手影響通路順暢者

設計規範	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扶手
------	--------------------

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改善原則	扶手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	-----------------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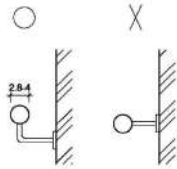
樓梯

扶手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設計規範

扶手直徑D=2.8~4公分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



改善原則

無需改善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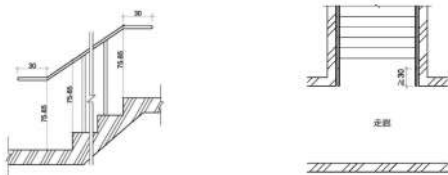
樓梯

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

設計規範

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



改善原則

無需改善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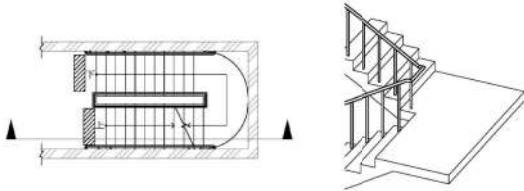
樓梯

往上之梯級未退至少一階者

設計規範

平台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改善原則

無需改善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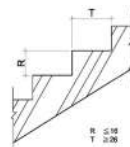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

設計規範

平台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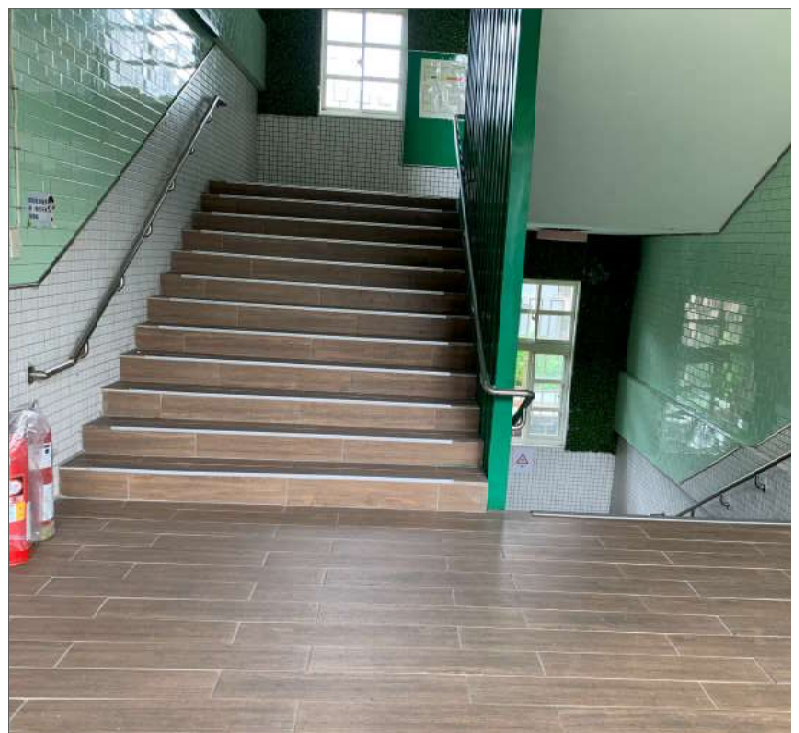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改善原則

無需改善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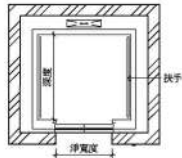
昇降設備-機廂尺寸

機門淨寬、機廂尺寸不足

設計規範

入口>90cm,機廂深度>135cm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改善原則

入口>80cm,機廂深度>110cm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



昇降設備-標示

無障礙標誌與規範未完全相同

設計規範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照格

改善原則

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無須改善

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升降設備

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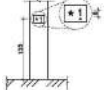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設置規定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改善原則	無需改善

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升降設備

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設計規範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改善原則	無需改善

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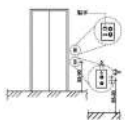
升降設備

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

設計規範

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改善原則

無需改善

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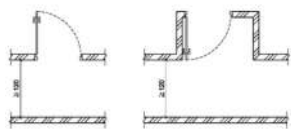
通達廁所盥洗室通路走廊寬度小於120公分

設計規範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改善原則

廁所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廁所盥洗室-門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

設計規範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改善原則

可用折疊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廁所盥洗室-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不足

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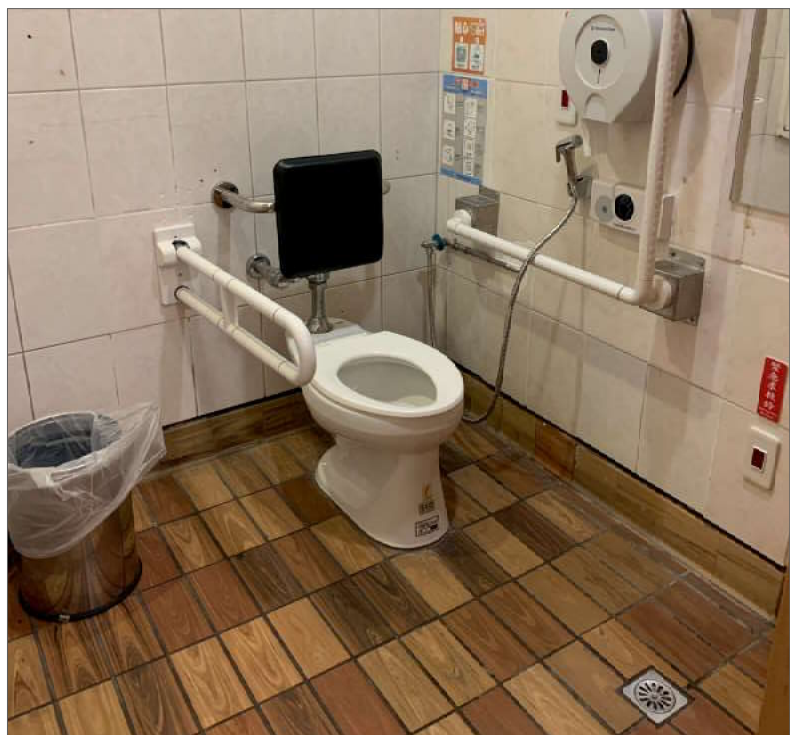
迴轉空間應大於一百五十公分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改善原則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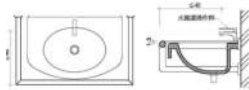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設計規範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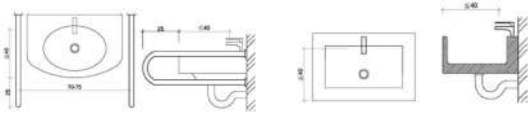


改善原則

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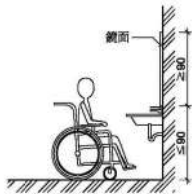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鏡子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大於90公分

設計規範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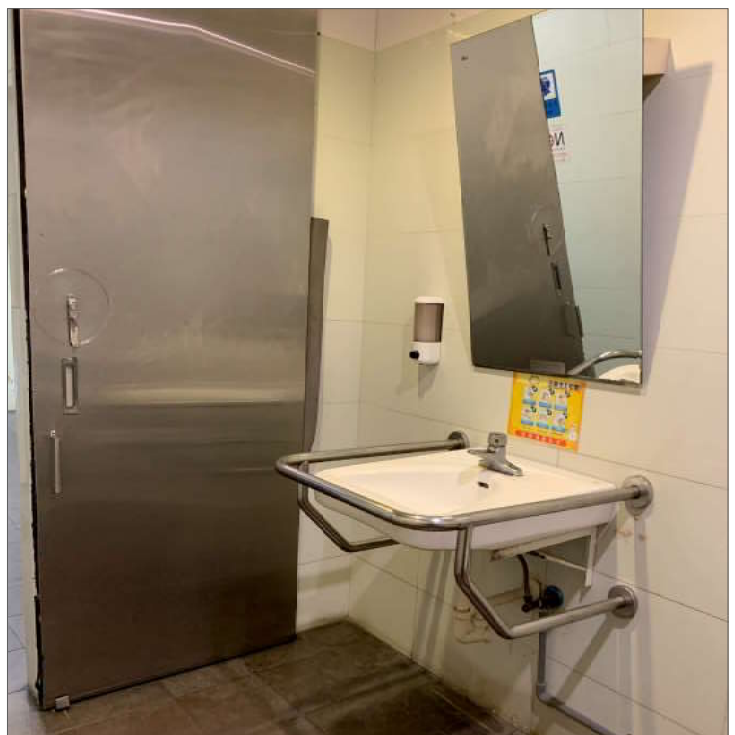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改善原則

設置傾斜鏡面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廁所盥洗室-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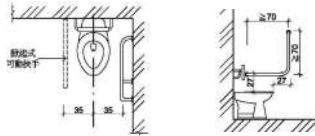
設置側邊L型扶手有困難時

設計規範

側邊L型扶手可動扶手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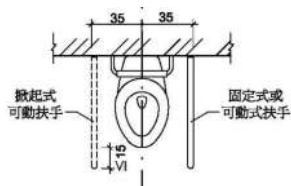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改善原則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廁所盥洗室-馬桶

未設置沖水控制

設計規範

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改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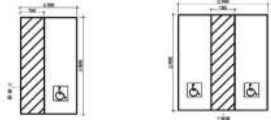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停車空間

缺乏下車空間者

設計規範	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改善原則	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停車空間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未集中留設者

設計規範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改善原則	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停車空間

停車格線之顏色未使用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未使用白色斜線

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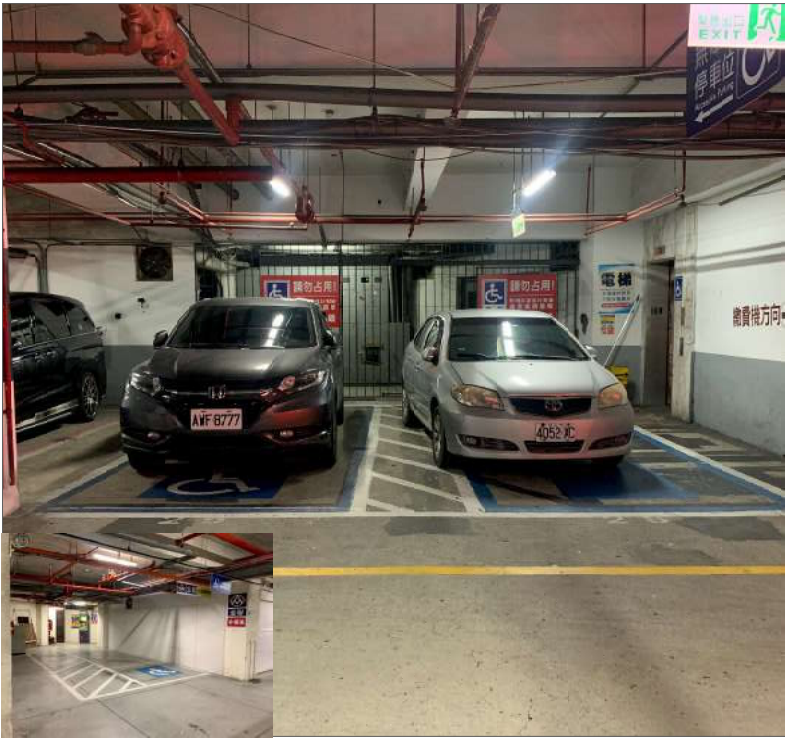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改善原則

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整體無障礙空間改善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十一點規定改善者

建議替代方案	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研提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

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出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一、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

- 1.本表（須為Word檔）。
- 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免附)。
- 3.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申請樓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 4.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二、請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俾利提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或會同專業人員、規劃設計人員列席說明（如須簡報，請自備電子檔Power Point）。

三、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處理流程、案例說明，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www.dba.taipei.gov.tw）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下載。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項目，請依相關設置規定或依審核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內容辦理改善，否則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分。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111 年 05 月 19 日

場所名稱：臺北市北投區復興高中 敬業樓、敬業樓東側樓、復興大樓、實踐樓	使用類組：D4/高中
建照號碼： 64 建(北)設字第 248 號 66 建字第(北投)226 號 62 建(工)管字第 230 號 70 建(北投)字第 1970 號	執照號碼： 066 使 204 號 108 使 044 號 063 使 925 號 072 使 255 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提案單位：臺北市北投區復興高中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代辦單位：張世嘉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02-86918900
聯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昌路 57 號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順序逐項填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設施與原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預計改善完成時程、步數或 使用執照免
一、敬業樓、敬業樓東側樓、復興大樓、實踐樓等四棟 1.室外通路	1.各棟室外通路坡度:1/8 過陡	因山坡地形，得免置室外通路。	
二、敬業樓 1.樓梯 2.昇降設備 3.廁所盥洗室	1.樓梯：未設置防滑條及終端警示、扶手高度過低 2.未設置昇降設備 3.未設置廁所盥洗室	因山坡地形，各樓各層以高差 150 公分階梯連接，擬比照建規規定，整體(4 棟)符合一處無障礙設施檢討，以復興大樓(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察席位、停車空間)各項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檢討。	

備註：
一、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1.本表（須為Word檔）。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免附)。3.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申請樓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4.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二、請將上述資料(含本表Word檔)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並裝訂成冊(1份)送承辦單位，俾利提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或會同專業人員、規劃設計人員列席說明(如須簡報，請自備電子檔Power Point)。
三、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處理流程、案例說明，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www.dba.taipei.gov.tw)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下載。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項目，請依相關設置規定或依審核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內容辦理改善，否則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分。

整體無障礙空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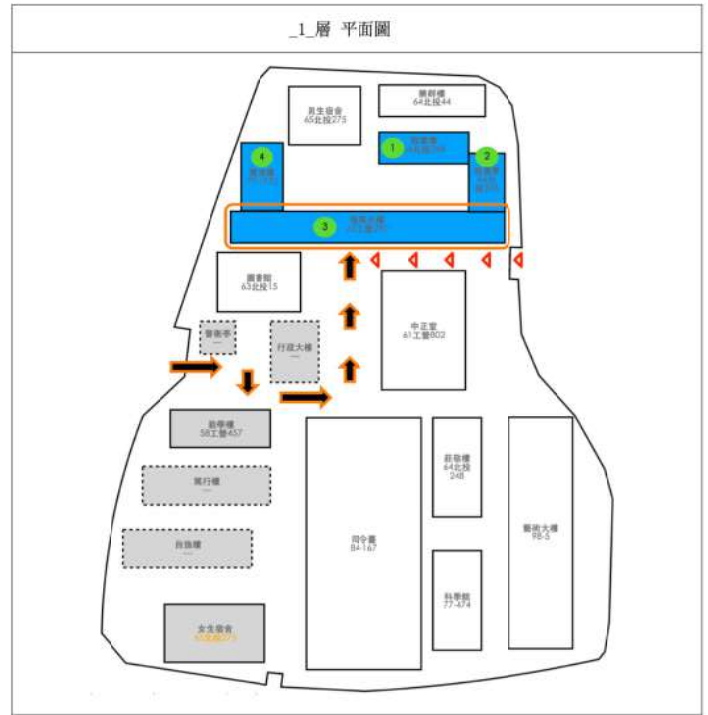
山坡地基地單棟教學空間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設施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到達。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設施

建議替代方案 以現況替代

- 1.基地座落於山坡地，援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 規定免設置室外通路。
- 2.基地位於山坡地受限於高程落差，倘以原建造執照分別計算設置無障礙設施數量顯有困難
- 3.同意集中留設一處無障礙設施於○○大樓



04 結語



可用 好用 通用